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26 层

电话：(8621) 68769686 传真：(8621) 58304009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5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3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80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信息披露	96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10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6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 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1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1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希通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下发了编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3]19 号《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 01364 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众会字(2023)第 01368 号《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以及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情形、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等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上海东方华银律

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上述文件或者证明所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律师所得到的由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言、声明和保证、说明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支持性资料。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4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
《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公务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过多次虚拟股激励,虚拟股包括限制性股票和期权两类,虚拟股持有人享有分红、增值收益权,在工商显名登记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2）2020年12月,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年7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注销,2021年11月股改后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层架构,其中上海蔺芯2021年2月26日成立,为公司为离职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由2015年8月离职员工戴月阳出资9.90万元,持股比例99%,此外发行人存在外部投资人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等情形；（4）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749.65万元、2,018.54万元、780.38万元和148.53万元,2020年12月公司加速结算了被激励对象名下尚处于等待期的部分期权,相应确认了加速行权部分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5）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框架协议,部分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后3年且约定激励对象若离职公司应按照离职时每股估值的70%进行回购,部分则未约定；对于约定了比例回购的部分,70%部分一次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剩余30%部分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6）公司列示了实施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期权激励计划对应的摊销情况,但是未包括价格、依据等因素；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中,存在较大金额股份支付费用调整。

请发行人说明：（1）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出资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3）2020年加速行权部分期权激励

的原因，相关股权激励协议的具体约定情况，与相关激励对象的沟通过程以及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并模拟测算在不加速行权情况下费用分摊对业绩的影响；（4）激励协议对于员工离职时回购情况约定存在差异的原因、不同回购约定的人员股份数量、是否履行了决策程序、是否对相关条款进行过变更调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列示各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各批次期权激励计划摊销期限及确认依据、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允价值及依据、确认的股份支付及报告期各期摊销费用计算过程等；申报报表大额股份支付费用调整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1）-（2）项及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第（3）-（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是否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虚拟股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及其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9 月，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开始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上海康希以设立时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定折算比例（即虚拟总股本数=注册资本/0.42）设置了 9,523.8095 万股虚拟总股本，向员工授予虚拟股。发行人创始人在与激励对象就激励意向进行沟通时采用了“虚拟股”的口语化表述，相关激励协议、董事会决议也沿用了该等口语化表述。发行人授予“虚拟股”实质为公司授予员工的一种以确定价格取得公司股权的权利，经公司统一安排，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在尚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前，通称为“虚拟股”。

2016 年，发行人创始人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完成了康希有限和上海

康希的股权重组，激励对象所持虚拟股数量不变，相关权益由上海康希平移至康希有限。与此同步，康希有限通过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对虚拟股的性质和权益进一步予以确认，并明确最终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1、虚拟股相关激励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自实施虚拟股激励以来，激励类型主要分为限制性股票和期权，曾经签署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主要内容
限制性股票	原始股奖励证书	激励约定	授予对象为发行人早期团队员工，考虑到该等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此阶段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对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进行明确约定，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股权激励通知书	激励约定	授予对象为突出贡献员工，无偿奖励股，无支付对价，无服务期约定，离职时依据约定的固定价格+每年 5%的利息金额进行回购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等	激励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以确定价格向员工授予相应的股权，明确约定出资时间
		锁定期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限售期为三年，自公司上市时起算，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 3 年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份额和退伙
		退出收益	1、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激励对象“非因公司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回购价格为（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公司股份总数）×70%；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的，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则收购的价格系激励对象出资原值； 3、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 3 年内，若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形时，其出资份额可以转让也可继续持有；如激励对象出现死亡的情形，其财产份额不能继承，只能转让。上述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收购的每股价格按照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 70% 计算，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期权	《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激励方式	员工持股平台以确定价格向员工授予相应的股票期权，明确约定各期行权数量
		锁定期	原则上，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有特殊

激励类型	激励协议名称	主要事项	主要内容
			情况, 需要向员工持股平台申请
		退出收益	1、若激励对象离职, 必须在离职前 15 日内办理完毕行权部分股份的转让手续, 全部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 回购价格为 (离职前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 ÷ 公司股份总数) × 70%, 激励对象可以获得相应的溢价, 未行权部分的股份自动注销; 2、如果激励对象因存在过错给公司造成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 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没收其已行权未支付的股份; 已经支付的股份, 员工持股平台按员工原购买价回购
	《员工股权激励之补充协议》	期权加速行权	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就期权激励协议项下剩余期权的加速行权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激励对象决定行权的, 应在约定的最晚行权日期前将行权价款汇入员工持股平台账户。员工持股平台收到款项后将适时统一进行工商登记手续, 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人

2、虚拟股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未对“虚拟股”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实践中, 不同公司“虚拟股”的权利义务属性也存在差异。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 发行人虚拟股所涉主要的权利义务如下:

类型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公司法》项下股权/股份的比较
主要权利	特定条件下, 取得转股权: 发行人向员工授予虚拟股, 该虚拟股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经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 适时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为员工统一办理持股显名登记。最终激励对象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 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激励对象同意, 发行人按照员工持股平台显名分配方案将各激励对象持有的虚拟股按照约定的比例, 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完成显名登记。虚拟股彻底转换为经工商登记的实股	1) 虚拟股持有人没有被记载于股东名册, 无法根据《公司法》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2) 《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则不存在“转股权”这一权利
	增值权: 若公司被整体收购的, 虚拟股持有人可以按照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发生被整体收购的情况	在发行人被整体收购的情况下, 虚拟股持有人可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员工持

类型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与《公司法》项下股权/股份的比较
	持股比例取得对应的收购价款(含税)		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约定取得相关收益。这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类似
	分红权: 公司当年度向股份分配利润的,员工持股平台应当在取得利润后按照股份登记册记载的数量向激励对象支付其应分配的利润	虚拟股存续期间,公司持续亏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未曾作出决议分配发行人利润	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情况下,虚拟股持有人可按照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的约定取得相关收益。这与《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类似
主要义务	转让受限: 除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情形外,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虚拟股,不得赠与、继承	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等约定实际执行	虚拟股转让受限,这与《公司法》项下公司股权/股份的流通属性存在差异

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他申报企业亦曾采用虚拟股或类似经济受益权等方式实施员工激励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已申报/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美芯晟 (注册生效)	-	美芯晟有限 2015-2021 年实施虚拟股股权激励,即激励对象以确定价格购买美芯晟有限股份的权利,被授予激励权益的激励对象享有按照约定价格购买美芯晟有限约定数量注册资本权益的权利;激励权益数量与美芯晟有限的注册资本数量存在特定的折算比例,激励对象支付相关对价后由美芯晟统一安排办理入伙登记,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实现对美芯晟的间接持股
信安世纪 (688201.SH)	2021 年 4 月	华耀科技(信安世纪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制定了《华耀(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该计划定义的虚拟股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额的虚拟份额,对应华耀科技 20% 的股权;被激励对象不需要出资而享受公司价值的增长;被激励对象没有虚拟股权的表决权、转让权和继承权,只有享受相应股份分红和增值的经济权益;虚拟股权的收益来源于股东对相应收益的渡让;虚拟股权不能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等

已申报/上市企业	上市时间	虚拟股/经济受益权激励性质的概要说明
芯海科技 (688595.SH)	2020年9月	芯海有限成立后,基于员工激励的考虑,筹划并与部分激励对象签订关于激励内容及方式的书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该种激励方式为以股权为参照作为员工激励的一种依据或计算方式即虚拟股权。该等虚拟股权激励不属于《公司法》或芯海有限公司章程之约定的公司股权。后芯海有限为规范激励方式,对上述激励方式和方案予以清理,上述虚拟股权激励已在激励对象离职时或2015年5月进行了清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虚拟股”并无统一明确的法律定义,发行人虚拟股包括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发行人授予的虚拟股虽然享有分红、增值收益权,但并非《公司法》意义上的股权/股份,激励对象并未登记为公司股东,并不享有表决权、提名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在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取消激励对象虚拟股认购资格并注销其所获授的全部虚拟股时,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发行人虚拟股实质系授予员工的一种以确定价格取得公司股权的权利,经公司统一安排后,可按照约定比例转换为工商登记的公司股权(实股),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而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证券法》规定的证券。

3、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基于上述核查,授予激励对象虚拟股的目的主要为激励发行人的员工,该等虚拟股激励计划均针对发行人员工,按照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实施,不属于《证券法》第九条规定的向不特定的对象公开发行,或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设置虚拟股不涉及违反《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全体在职激励对象和部分离职激励对象访谈,发行人激励计划的制定、实施相关事项均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激励对象均遵循自愿参与原则、基于其个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参与发行人的激励计划并签署有关文件。据此,发行人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法》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权益。

在发行人虚拟股规范过程中，各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员工显名登记及因离职、新授予导致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变更登记均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确认，并通过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开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权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因历史上实施虚拟股激励被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及确认依据

（1）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具体过程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据此，公司对助力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管理、技术、业务、后勤等岗位员工实施过多次虚拟股和实股激励。针对公司历史上曾实施的虚拟股激励，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所有激励对象均是通过认购持股

平台的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股份。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可分为如下阶段：

1) 虚拟股存在阶段（2014年10月至2021年11月）

①2014.9至2016.7期间：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公司开始授予员工虚拟股

本阶段股权激励主要授予对象为发行人早期团队员工，考虑到各早期团队员工对公司的贡献，此阶段授予的虚拟股均为无偿奖励股。激励协议对服务期和各期解锁数量进行了明确约定，未约定离职回购条款。

②2016.8至2020.11期间：制定股权激励计划，陆续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持续授予员工虚拟股

2016年8月，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全面实施股权激励，同时确立了股权激励的流程和管理运作安排。

2017年1月，首个员工持股平台株洲芯晓芯（后更名为上海觅芯）注册成立，株洲芯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受让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转让的公司股权。

2019年12月，第二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注册成立，上海乾晓芯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增资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0年9月，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玺注册成立，共青城芯玺激励股权来源于其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后，激励对象与员工持股平台签署激励协议，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享有股权权益，但未进行工商显名登记。

③2020.12-2021.11期间：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上逐步显名登记

2020年底，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为了保证股权权属清晰和股权激励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对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激励对象在完成出资后，享有完整权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激励对象和所持权益（按照一定比例，即：出资额=虚拟股数*0.42进行折算）、股权来源进行有效确认，在此基础上完

成公司历次虚拟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显名登记,将激励对象登记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此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封闭化运作。自显名登记完成后,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采用封闭化运作。《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中亦就锁定期、退出方式、特殊事项的处理等做出了明确安排。本次显名登记,激励对象在各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A:上海觅芯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	10,000	0.18%
2	赵奂	2,860,516	1,199,468	21.31%
3	PING PENG	4,985,992	2,090,725	37.15%
4	KATHY QING LI	732,133	306,998	5.45%
5	HYUN JOO PARK	470,000	197,080	3.50%
6	虞强	500,000	209,660	3.72%
7	曹文军	606,066	254,136	4.51%
8	彭雅丽	630,914	264,555	4.70%
9	陈方清	65,561	27,491	0.49%
10	陈玲	12,000	5,032	0.09%
11	陈文波	300,000	125,796	2.23%
12	陈学露	14,412	6,043	0.11%
13	丁华锋	251,186	105,327	1.87%
14	范一华	13,873	5,817	0.10%
15	葛伍全	18,746	7,861	0.14%
16	乐珂莹	12,221	5,125	0.09%
17	齐家冀	339,506	142,362	2.53%
18	邵翔鹏	59,791	25,072	0.45%
19	孙巍峰	25,242	10,584	0.19%
20	孙一鸣	39,830	16,702	0.30%
21	王超然	208,239	87,319	1.55%
22	吴涛	195,776	82,093	1.46%
23	徐亚南	27,267	11,434	0.20%
24	易穗香	20,000	8,386	0.15%
25	张玉清	37,242	15,616	0.28%
26	张长伟	502,706	210,795	3.74%
27	赵铭宇	232,273	97,397	1.73%
28	EDWARD SHAN-WEI HO	140,000	58,705	1.04%
29	陈忠学	45,767	19,191	0.34%

30	邓家明	1,141	478	0.01%
31	洪军鹏	2,803	1,175	0.02%
32	胡乃惠	761	319	0.01%
33	胡涛	3,898	1,635	0.03%
34	刘慎凌	6,500	2,726	0.05%
35	潘沛沛	5,500	2,306	0.04%
36	裴阳	9,221	3,867	0.07%
37	王思源	11,407	4,783	0.08%
38	王文茹	1,712	718	0.01%
39	吴文静	2,664	1,117	0.02%
40	姚佳莹	982	412	0.01%
41	周海燕	5,000	2,097	0.04%
42	庄宇雯	1,712	718	0.01%
合计		13,400,560	5,629,121	100.00%

B:上海乾晓芯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88,000	37,955	0.52%
2	赵奂	684,248	287,344	3.95%
3	虞强	950,000	398,944	5.48%
4	彭雅丽	3,883,333	1,630,770	22.40%
5	PING PENG	34,248	14,382	0.20%
6	KATHY QING LI	1,273,592	534,834	7.34%
7	张玉清	98,700	41,448	0.57%
8	范一华	110,000	46,194	0.63%
9	徐亚南	94,000	39,474	0.54%
10	孙一鸣	87,000	36,535	0.50%
11	葛伍全	68,000	28,556	0.39%
12	陈学露	113,000	47,453	0.65%
13	沈朋	20,000	8,399	0.12%
14	邓家明	25,000	10,499	0.14%
15	李震	20,000	8,399	0.12%
16	覃彪	18,000	7,559	0.10%
17	倪嘉成	18,000	7,559	0.10%
18	吴涛	162,000	68,030	0.93%
19	王思源	67,000	28,136	0.39%
20	王文茹	28,000	11,758	0.16%
21	周园	19,000	7,979	0.11%
22	吴明梅	12,000	5,039	0.07%
23	庄宇雯	48,000	20,157	0.28%
24	裴阳	49,000	20,577	0.28%
25	胡乃惠	42,000	17,638	0.24%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6	齐安民	8,000	3,360	0.05%
27	代治行	4,000	1,680	0.02%
28	胡涛	42,000	17,638	0.24%
29	赵铭宇	127,000	53,333	0.73%
30	潘蓉	84,000	35,275	0.48%
31	潘沛沛	66,000	27,716	0.38%
32	周海燕	64,000	26,876	0.37%
33	刘慎凌	126,000	52,913	0.73%
34	乐珂莹	68,448	28,744	0.39%
35	陈方清	138,000	57,952	0.80%
36	张长伟	100,000	41,994	0.58%
37	丁华锋	120,000	50,393	0.69%
38	齐家冀	120,000	50,393	0.69%
39	邵翔鹏	10,000	4,199	0.06%
40	王超然	20,000	8,399	0.12%
41	陈忠学	10,000	4,199	0.06%
42	陈玲	40,000	16,798	0.23%
43	孙巍峰	74,758	31,394	0.43%
44	庄益平	16,000	6,719	0.09%
45	共青城芯玺	8,090,377	3,397,482	46.65%
合计		17,340,704	7,283,075	100.00%

C:共青城芯玺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萌晓芯	-	18,374	0.54%
2	赵奂	57,131	23,921	0.70%
3	虞强	4,474,627	1,873,549	55.15%
4	曹文军	353,462	147,996	4.36%
5	谢维浚	350,000	146,547	4.31%
6	彭雅丽	523,157	219,049	6.45%
7	陈俊	50,000	20,935	0.62%
8	秦秋英	50,000	20,935	0.62%
9	陈文波	494,000	206,840	6.09%
10	谭健博	1,030,000	431,266	12.69%
11	罗云翔	18,000	7,537	0.22%
12	金凯杰	60,000	25,122	0.74%
13	利浩	200,000	83,741	2.46%
14	洪军鹏	10,000	4,187	0.12%
15	陆逸俊	90,000	37,684	1.11%
16	张文臣	1,000	419	0.01%
17	廖永进	1,000	419	0.01%
18	孙彩霞	1,000	419	0.01%

序号	姓名	所持激励股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9	刘晨	1,500	628	0.02%
20	程新	1,500	628	0.02%
21	刘思源	2,000	838	0.02%
22	胡文静	3,000	1,256	0.04%
23	张晶晶	3,000	1,256	0.04%
24	张忠超	3,000	1,256	0.04%
25	刘聪宇	3,000	1,256	0.04%
26	郝梓鸿	3,000	1,256	0.04%
27	初阳	3,000	1,256	0.04%
28	丁苓	3,000	1,256	0.04%
29	陈雪梅	3,000	1,256	0.04%
30	陆吉银	3,000	1,256	0.04%
31	邹大鹏	3,000	1,256	0.04%
32	黄彬彬	4,000	1,675	0.05%
33	王丹	5,000	2,094	0.06%
34	刘长增	6,000	2,512	0.07%
35	万明	6,000	2,512	0.07%
36	唐张欢	10,000	4,187	0.12%
37	丁明峰	12,000	5,025	0.15%
38	朱赵永	20,000	8,374	0.25%
39	卫玮	3,000	1,256	0.04%
40	赵璐伊	3,000	1,256	0.04%
41	邓玉英	6,000	2,512	0.07%
42	万文杰	3,000	1,256	0.04%
43	张力倩	3,000	1,256	0.04%
44	刘洋	3,000	1,256	0.04%
45	吴文静	20,000	8,374	0.25%
46	姚佳莹	62,000	25,960	0.76%
47	易穗香	106,000	44,383	1.31%
合计		8,070,377	3,397,482	100.00%

2021年7月,为筹备公司股份改制,公司最后一次对持有虚拟股的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本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为实股,亦未再进行虚拟股授予。2021年11月1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实股阶段(2021年11月至今)

股改后,发行人直接按照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员工授予实股,每一实股即对应发行人1股股份。

(2) 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确认依据

序号	激励授予时间	激励类型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身份	授予及行权依据
1	2014年10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 KATHY QING LI 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4年10月11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2	2014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戴月阳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4年12月22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3	2015年1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虞强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5年1月11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4	2015年9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胡松凌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5年9月24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5	2016年7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彭雅丽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6年7月5日董事会决议；原始股奖励证书
6	2017年1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虞强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1月18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7	2017年3月	期权	实施授予葛伍全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3月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8	2017年12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虞强等 1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7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9	2018年9月	期权	实施授予张长伟等 2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8年9月19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0	2018年12月	限制性股票、期权	实施授予张长伟等 7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8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1	2019年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孙巍峰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
12	2019年8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铭宇等 4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8月6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3	2019年9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文波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9月30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14	2019年12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铭宇等 49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19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5	2020年5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秦秋英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年5月6日董事会决议；《股权奖励通知书》
16	2020年6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谢维浚等	公司员工	2020年6月12日董事会决议

序号	激励授予时间	激励类型	激励内容	激励对象身份	授予及行权依据
	月	股票	3 人的激励方案		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7	2020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谭健博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8	2020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金凯杰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1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19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学露等 49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0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奂 1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1	2020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赵奂等 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0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22	2021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陈文波等 3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3 月 1 日董事会决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3	2021 年 4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廖永进等 5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24	2021 年 5 月	限制性股票	实施授予谢维浚等 7 人的激励方案	公司员工	2021 年 5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框架协议》

显名依据: 2020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 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

综上, 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过程合法、依据充分。

2、除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 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1 月, 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成立不久, 所持股权尚未分配给员工。株洲芯晓芯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 有限合伙人为赵奂。当时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运作尚未形成具体规则, 只是明确了激励对象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原则。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 厦门华天宇和公司创始人商议后决定, 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奂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通信股权。2020 年底, 激励对象权益确认并在员工持股平台显名登记之前,

厦门华天宇从员工持股平台彻底退出。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激励对象并查阅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及出资款项支付银行流水等文件，与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银行流水进行验证比对，除前述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发行人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 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截至目前均已显名完毕

2020年12月，公司陆续对虚拟股激励对象进行显名登记，2021年7月公司最后一次对虚拟股激励对象显名登记后，激励对象原持有的虚拟股全部转化为实股，公司不再以虚拟股形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

2、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与2020年12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显名分配方案》前持有发行人虚拟股的激励对象及2021年7月授予虚拟股显名登记前的激励对象的访谈情况，该等人员确认其曾持有的虚拟股已经转化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历史上曾经持有虚拟股的离职激励对象，根据离职激励对象签署的《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回购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与部分历史激励对象的访谈，发行人已与离职激励对象按照约定完成激励股权收回、回购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公开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虚拟股权属或将虚拟股转换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方面的争议、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出资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

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回复：

(一) 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计划通过全员股权激励，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激励目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董事会同意的激励方案和授权，先后设置了上海觅芯、上海乾晓芯作为直接持股平台，并以上海觅芯、上海乾晓芯所持发行人股权作为员工激励股权的来源。截至 2020 年设立第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芯玺之前，发行人已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约 65 人左右，而单个有限合伙的人数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最高为 50 人，现有 2 个持股平台将不能满足激励对象人数增加的需求，为确保后续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在上海乾晓芯上层嵌套了共青城芯玺，用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上海乾晓芯的持股数量不变。共青城芯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入伙上海乾晓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完成工商显名登记，将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除发行人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早期团队员工，基于其对公司创立时期的特殊贡献，就其被授予的原始股，保留其作为持股对象的权利”的规定，保留的少数已经离职的公司早期团队员工外（共计 3 人），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人员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为区别于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了上海藟芯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经发行人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沟通确认，最终保留股权且显名上海藟芯的为 1 人，另外 2 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股权。上海藟芯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入伙上海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随着股权激励的持续实施，现有持股平台剩余人数容量较少，因此公司在上

海觅芯上层再嵌套一个有限合伙（发行人第 5 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珩芯），用于股权激励，上海觅芯的持股数量不变。上海珩芯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入伙上海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主要系：通过在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以及区别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与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持股平台。

（二）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流水及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除少数激励股权系零对价获授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来源合法，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

（三）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对公司成立以来股权激励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完成工商显名登记，将员工登记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持有公司股权权益的人员绝大多数为公司在职员工，少数系已经离职的公司早期团队员工（共计 3 人），基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在公司成立初期对公司的贡献，发行人根据当时签署的相关激励文件，并与其协商一致，允许其在离职后亦可以保留股权。为区别于在职员工的持股平台进行分类管理，发行人设立了上海藟芯作为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藟芯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通过入伙觅芯成为其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经发行人与该等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沟通确认，最终保留股权且显名登记为上海藟芯的有限合伙人为 1 人，另外 2 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选择由公司回购其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持虚拟股股数	取得虚拟股时身份	虚拟股处理方式
----	----	---------	----------	---------

序号	姓名	所持虚拟股股数	取得虚拟股时身份	虚拟股处理方式
1	戴月阳	146,555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射频芯片高级工程师	按照一定比例（出资额=虚拟股数*0.42）进行折算，在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上海
2	胡松凌	20,408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运营总监	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股权，价格参考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
3	张海涛	245,492	2014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康希射频芯片工程师	由员工持股平台回购股权，价格参考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计算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1）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3）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前，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早期团队员工，基于其对公司创立时期的特殊贡献，就其被授予的原始股，保留其作为持股对象的权利”。离职早期团队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四）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2017 年 1 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初，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尚未分配给员工。株洲芯晓芯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有限合伙人为赵兔。当时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运作尚未形成具体规则，只是明确了激励对象将通过认购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原则。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发行人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兔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通信股权。厦门华天宇后于 2020 年底从员工持股平台彻底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华天宇早年在株洲芯晓芯入股系当事人各方自主协商的结果，其入股时株洲芯晓芯尚未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配给员工，入股具有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五) 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直接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1	PING PENG	0.20%	-	19.47%	-
2	赵奂	3.95%	0.70%	5.15%	-
3	彭雅丽	22.39%	6.45%	-	-
4	秦秋英	-	0.65%	-	0.44%
5	万文杰	-	0.04%	-	0.91%
6	姚佳莹	-	0.76%	0.06%	-
7	虞强	5.48%	55.15%	6.87%	-
8	陈文波	-	6.09%	7.98%	-
9	张长伟	0.66%	-	6.96%	-
10	赵铭宇	0.73%	-	3.19%	-
11	陆逸俊	-	1.11%	-	7.24%
12	黄彬彬	-	0.12%	-	6.80%
13	陆吉银	-	0.04%	-	3.18%
14	邹大鹏	-	0.25%	-	2.27%
15	张忠超	-	0.04%	-	2.04%
16	丁苓	-	0.14%	-	1.81%
17	万明	-	0.07%	-	1.13%
18	邓玉英	-	0.07%	-	1.13%
19	张力倩	-	0.04%	-	0.91%
20	张文臣	-	0.01%	-	0.91%
21	欧阳琳	-	0.02%	-	1.59%
22	金凯杰	-	0.81%	-	0.68%
23	郝梓鸿	-	0.05%	-	0.68%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24	丁明峰	0.04%	0.26%	-	-
25	朱赵永	0.04%	0.25%	-	-
26	卫玮	0.08%	0.16%	-	-
27	陈雪梅	-	0.04%	-	0.45%
28	孙彩霞	-	0.01%	-	0.45%
29	KATHY QING LI	7.34%	-	10.06%	-
30	曹文军	-	4.36%	8.33%	-
31	齐家冀	0.73%	-	4.67%	-
32	丁华锋	0.69%	-	3.45%	-
33	吴涛	1.08%	-	2.69%	-
34	陈方清	0.80%	-	0.90%	-
35	陈忠学	0.06%	-	0.63%	-
36	孙一鸣	0.55%	-	0.55%	-
37	张玉清	0.57%	-	0.51%	-
38	徐亚南	0.54%	-	0.37%	-
39	孙巍峰	0.45%	-	0.35%	-
40	邱频捷	-	0.74%	0.32%	-
41	葛伍全	0.39%	-	0.26%	-
42	陈学露	0.68%	-	0.20%	-
43	范一华	0.65%	-	0.19%	-
44	罗云翔	-	0.22%	0.18%	-
45	乐珂莹	0.39%	-	0.17%	-
46	陈玲	0.24%	-	0.16%	-
47	刘慎凌	0.76%	-	0.09%	-
48	潘沛沛	0.42%	-	0.08%	-
49	邓家明	0.14%	-	0.07%	-
50	周海燕	0.41%	-	0.07%	-
51	庄益平	0.11%	0.02%	-	-
52	胡涛	0.25%	-	0.05%	-
53	洪军鹏	-	0.12%	0.04%	-
54	庄宇雯	0.28%	-	0.02%	-
55	王文茹	0.16%	-	0.02%	-
56	刘思源	-	0.02%	0.02%	-

序号	姓名	上海乾晓芯 持股比例	共青城芯玺 持股比例	上海觅芯 持股比例	上海珩芯 持股比例
57	胡乃惠	0.25%	-	0.01%	-

造成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根据员工表现进行常态化股权激励，向同一员工多次进行激励的情况较为普遍。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时间存在早晚差异，在原平台激励股权释放完成或者人数受限后，公司会通过新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激励。

(2) 员工离职后由员工持股平台收回激励股权再激励给非该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员工，进而可能会形成该员工在多个平台同时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的各员工持股平台均由上海萌晓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各平台的管理、约束、限售机制保持一致。因此，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不会导致该员工的持股权益和义务发生差异，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三、请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1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交所发布《审核规则》，同步废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稳定早期团队，增强公司凝聚力，上海康希成立后即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6 年 8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与约束，

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同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参与公司经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全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藟芯)等5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海藟芯存在一位离职早期团队员工外,其余所涉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1) 上海乾晓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955	0.52%	-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芯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482	46.65%	-
3	彭雅丽	163.0770	22.39%	综合管理中心
4	KATHY QING LI	53.4834	7.34%	质量部
5	虞强	39.8944	5.48%	产品研发中心
6	赵奂	28.7344	3.95%	IC 研发中心
7	吴涛	7.8766	1.08%	客户应用部
8	陈方清	5.7952	0.80%	IC 设计部
9	刘慎凌	5.5597	0.76%	产品销售部
10	赵铭宇	5.3333	0.73%	产品研发部
11	齐家冀	5.3077	0.73%	IC 设计部
12	丁华锋	5.0393	0.69%	IC 设计部
13	陈学露	4.9242	0.68%	产品应用部
14	张长伟	4.8163	0.66%	IC 设计部
15	范一华	4.7089	0.65%	产品应用部
16	张玉清	4.1448	0.57%	产品规划管理部

17	孙一鸣	3.9815	0.55%	产品研发部
18	徐亚南	3.9474	0.54%	产品研发部
19	潘蓉	3.5275	0.48%	大客户部
20	孙巍峰	3.2928	0.45%	财务部
21	潘沛沛	3.0400	0.42%	产品销售部
22	周海燕	2.9560	0.41%	产品销售部
23	乐珂莹	2.8744	0.39%	产品销售部
24	葛伍全	2.8556	0.39%	产品应用部
25	王雪	2.0997	0.29%	生产运营部
26	庄宇雯	2.0157	0.28%	产品应用部
27	胡乃惠	1.8085	0.2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8	胡涛	1.8533	0.25%	客户应用部
29	陈玲	1.7693	0.24%	IP 管理部
30	PING PENG	1.4382	0.20%	总经理
31	王文茹	1.1758	0.16%	产品规划管理部
32	邓家明	1.0499	0.14%	客户应用部
33	李震	0.8399	0.12%	产品应用部
34	魏娟娟	0.7979	0.11%	生产运营部
35	庄益平	0.7912	0.11%	财务部
36	倪嘉成	0.7559	0.10%	大客户部
37	卫玮	0.5964	0.08%	质量部
38	吴明梅	0.5039	0.07%	产品应用部
39	陈忠学	0.4199	0.06%	IC 设计部
40	齐安民	0.3360	0.05%	质量部
41	向旭平	0.2982	0.04%	大客户部
42	朱赵永	0.2982	0.04%	产品销售部
43	丁明峰	0.2982	0.04%	客户应用部
44	杨双	0.2386	0.03%	大客户部
45	张宁	0.1491	0.02%	产品销售部
46	赵波	0.0596	0.01%	产品研发部
合计		728.3075	100.00%	-

(2) 共青城芯玺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74	0.54%	-
有限合伙人				
2	虞强	187.3549	55.15%	产品研发中心
3	谭健博	43.1266	12.69%	人事行政部
4	彭雅丽	21.9049	6.45%	综合管理中心
5	陈文波	20.6840	6.09%	产品销售部
6	谢维浚	15.4085	4.54%	生产运营部
7	曹文军	14.7996	4.36%	大客户部
8	利浩	8.3741	2.46%	产品销售部
9	陆逸俊	3.7684	1.11%	大客户部
10	金凯杰	2.7591	0.81%	IC 设计部
11	姚佳莹	2.5960	0.76%	人事行政部
12	邱频捷	2.5122	0.74%	产品规划管理部
13	赵奂	2.3921	0.70%	IC 研发中心
14	秦秋英	2.1973	0.65%	法务部
15	陈俊	2.0935	0.62%	生产运营部
16	丁明峰	0.8902	0.26%	客户应用部
17	朱赵永	0.8374	0.25%	产品销售部
18	邹大鹏	0.8374	0.25%	大客户部
19	罗云翔	0.7537	0.22%	生产运营部
20	卫玮	0.5443	0.16%	质量部
21	丁苓	0.4824	0.14%	产品销售部
22	黄彬彬	0.4187	0.12%	大客户部
23	洪军鹏	0.4187	0.12%	生产运营部
24	王丹	0.2689	0.08%	生产运营部
25	万明	0.2512	0.07%	生产运营部
26	邓玉英	0.2512	0.07%	财务部
27	刘长增	0.2512	0.07%	产品研发部
28	郝梓鸿	0.1851	0.05%	产品规划管理部
29	张忠超	0.1256	0.04%	信息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30	胡文静	0.1256	0.04%	大客户部
31	张晶晶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2	刘聪宇	0.1256	0.04%	产品应用部
33	初阳	0.1256	0.04%	客户应用部
34	陈雪梅	0.1256	0.04%	内审及风控部
35	陆吉银	0.1256	0.04%	产品销售部
36	万文杰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7	张力倩	0.1256	0.04%	人事行政部
38	刘思源	0.0838	0.02%	生产运营部
39	欧阳琳	0.0661	0.02%	财务部
40	刘晨	0.0628	0.02%	大客户部
41	程新	0.0628	0.02%	产品应用部
42	庄益平	0.0595	0.02%	财务部
43	张文臣	0.0419	0.01%	客户应用部
44	孙彩霞	0.0419	0.01%	生产运营部
合计		339.7482	100.00%	-

(3) 上海觅芯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33%	-
有限合伙人				
2	PING PENG	59.4250	19.47%	总经理
3	KATHY QING LI	30.6998	10.06%	质量部
4	曹文军	25.4136	8.33%	大客户部
5	陈文波	24.3670	7.98%	产品销售部
6	张长伟	21.2410	6.96%	IC 设计部
7	虞强	20.9660	6.87%	产品研发中心
8	HYUN JOO PARK	19.7080	6.46%	IC 设计部
9	赵奂	15.7052	5.15%	IC 研发中心
10	齐家冀	14.2451	4.67%	IC 设计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11	上海珩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378	4.30%	-
12	丁华锋	10.5327	3.45%	IC 设计部
13	赵铭宇	9.7397	3.19%	产品研发部
14	吴涛	8.2093	2.69%	客户应用部
15	EDWARD SHAN-WEI HO	6.3172	2.07%	IC 设计部
16	上海藟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191	2.04%	-
17	陈方清	2.7491	0.90%	IC 设计部
18	陈忠学	1.9191	0.63%	IC 设计部
19	孙一鸣	1.6702	0.55%	产品研发部
20	张玉清	1.5616	0.51%	产品规划管理部
21	曹亚鹏	1.4890	0.49%	IC 设计部
22	姚佳莹	0.1901	0.06%	人事行政部
23	徐亚南	1.1434	0.37%	产品研发部
24	孙巍峰	1.0584	0.35%	财务部
25	邱频捷	0.9827	0.32%	产品规划管理部
26	葛伍全	0.7861	0.26%	产品应用部
27	陈学露	0.6043	0.20%	产品应用部
28	范一华	0.5817	0.19%	产品应用部
29	罗云翔	0.5360	0.18%	生产运营部
30	乐珂莹	0.5125	0.17%	产品销售部
31	陈玲	0.5032	0.16%	IP 管理部
32	刘慎凌	0.2726	0.09%	产品销售部
33	钱超娟	0.5377	0.18%	内审及风控部
34	潘沛沛	0.2306	0.08%	产品销售部
35	邓家明	0.2187	0.07%	客户应用部
36	周海燕	0.2097	0.07%	产品销售部
37	胡涛	0.1635	0.05%	客户应用部
38	洪军鹏	0.1175	0.04%	生产运营部
39	庄宇雯	0.0718	0.02%	产品应用部
40	王文茹	0.0718	0.02%	产品规划管理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41	刘思源	0.0596	0.02%	生产运营部
42	胡乃惠	0.0319	0.01%	产品规划管理部
合计		305.1993	100.00%	-

(4) 上海珩芯目前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50	0.01%	-
有限合伙人				
2	王玉林	15.0000	34.02%	生产运营部
3	陆逸俊	3.1935	7.24%	大客户部
4	黄彬彬	3.0000	6.80%	大客户部
5	陈文正	1.5000	3.40%	IC 设计部
6	姜肖萌	1.5000	3.40%	IC 设计部
7	陆吉银	1.4000	3.18%	产品销售部
8	邹大鹏	1.0000	2.27%	大客户部
9	余小丽	1.0000	2.27%	晶圆采购部
10	沈增	1.0000	2.27%	质量部
11	郑悦	1.0000	2.27%	质量部
12	唐密	1.0000	2.27%	质量部
13	张忠超	0.9000	2.04%	信息管理部
14	丁苓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5	邹凤玲	0.8000	1.81%	产品销售部
16	储苗苗	0.7000	1.59%	财务部
17	欧阳琳	0.7000	1.59%	财务部
18	陆焯	0.7000	1.59%	财务部
19	冯磊	0.6000	1.36%	物流仓储部
20	陈伟	0.5440	1.23%	法务部
21	邓玉英	0.5000	1.13%	财务部
22	黄和宁	0.5000	1.13%	产品研发部
23	万明	0.5000	1.13%	生产运营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一级/二级)
24	曾禕卿	0.4000	0.91%	内审及风控部
25	张云瑞	0.4000	0.91%	产品研发部
26	张文臣	0.4000	0.91%	客户应用部
27	吴晓敏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8	万文杰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29	张力倩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0	孙笑洁	0.4000	0.91%	人事行政部
31	金凯杰	0.3000	0.68%	IC 设计部
32	伍奇峰	0.3000	0.68%	客户应用部
33	郝梓鸿	0.3000	0.68%	产品规划管理部
34	孙彩霞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5	武文超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6	刘旨昱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7	刘婷婷	0.2000	0.45%	生产运营部
38	杨巧	0.2000	0.45%	财务部
39	陈雪梅	0.2000	0.45%	内审及风控部
40	秦秋英	0.1944	0.44%	法务部
41	冯建平	0.1500	0.34%	生产运营部
42	黄丽女	0.1000	0.23%	生产运营部
43	张淑娜	0.1000	0.23%	产品应用部
44	周前英	0.1000	0.23%	产品规划管理部
45	周理	0.1000	0.23%	人事行政部
46	王健	0.1000	0.23%	IC 设计部
47	毛小庆	0.3000	0.68%	IC 设计部
48	刘长青	0.2000	0.45%	IC 设计部
合计		44.0869	100.00%	-

(5) 上海菌芯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10	1.00%	-

有限合伙人				
2	戴月阳	9.90	99.00%	2015年8月离职员工
合计		10.00	100.00%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1) 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为公司的技术、业务、管理骨干及其他重要员工；3)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各项因素的情况下确定的其他人员。据此，发行人激励授予对象既包含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管理层，亦包括了与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销售等岗位的骨干员工，以及其他有特殊技能、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人员，该等人员范围覆盖广泛，同时，做到了兼顾历史贡献与潜在贡献，能够实现广泛的、长期的激励效应及利益共享效果，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的规定相符。

3、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自2014年上海康希成立以来，陆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历次激励授予价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确定。因为系员工激励，故授予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差额部分发行人已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2020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依法合规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明确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保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运作。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采用间接持股方式，即员工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通过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3年内，如果合伙人“非因公司过错”（包括下属子公司）而解除劳动关系，合伙人正式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之前，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由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收购相应份额。收购的每股价格

按照离职时当期估值每股价格的 70% 计算, 合伙人已分配的利润应在对价中扣除。若合伙人系在试用期内离职, 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结束劳动关系, 或出现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 则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必须全部转让, 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受让方按照合伙人出资原值收购相应份额。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 锁定期为上市后 3 年。合伙人在本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限售期为三年, 自公司上市时起算, 即在公司上市之前和上市后的 3 年内, 任何合伙人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和退伙, 但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形除外。

(2)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上述第一项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 本企业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

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并结合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可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已知悉并认可按照前述承诺进行锁定和减持。

6、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有效实施，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2)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3) 员工入股均以货币出资，并均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

平台管理办法》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5）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成立的上海萌晓芯作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的运营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7、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同时也未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上层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上海乾晓芯和上海觅芯的份额外未进行其他股权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历次涉及股权激励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和历次涉及股

权激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书、银行流水等文件；

3、发行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协议、入伙协议等法律文件；

4、查阅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份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参与股权激励的出资凭据或银行流水；

5、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退伙合伙人的《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等文件；

6、以现场或视频方式访谈了现有通过发行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自然人股东和部分离职员工；

7、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8、与发行人会计师确认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查阅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减持承诺；

10、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虚拟股设置及实施系民事主体之间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实质为发行人与激励对象之间的一种协议安排，而非《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权的规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虚拟股授予、行权、显名的过程合法、依据充分，除厦门华天宇曾通过赵奂持有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外，不存在授予非发行人员工、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目前，虚拟股均已显名完毕、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多层架构的原因主要系通过在持股平台上嵌套二级持

股平台的方式对已有持股平台人数容量进行扩容以及区别在职员工持股平台与离职早期团队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股份代持。为离职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同一员工在不同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多名自然人股东，且部分系最近一年入股；（2）发行人历史上直间接层面存在曹巧云、彭宇红先后代盛文军直接持股，伍军代吴建国直接持股，宁波臻胜代苏州华田宇直接持股，赵奂代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发行人等股份代持关系。其中，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在股份还原后不久即将发行人股份对外转让；盛文军所持部分股份历史上系由公司创始人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3）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外部股东将出资无偿赠与创始人的情形，后续上海康希的股权平移至发行人；（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形，2021 年 8 月前述主体对以发行人为回购主体的条款进行了终止，2022 年 6 月前述主体约定以实际控制人为回购主体的条款附条件恢复，2022 年 12 月新入股主体对对赌义务的承继约定并不清晰，招股说明书未对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披露；（5）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存在部分未穿透核查的主体，如境外企业、集团公司等，未按照相关要求说明未穿透原因及核查程序，部分结论存在限定性表述。

经公开资料检索：上述股份代持的相关主体间亦存在密切联系，如宁波臻胜穿透后的出资人为曹巧云、盛正良，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请发行人说明：（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2）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

支付情况，并结合吴建国曾经为公务员身份，说明其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3）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4）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总计 16 名，其中 14 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胡思郑仅作为股东代表董事，与发行人无劳动合同关系），该 14 人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履历
1	潘斌	1972 年生，1998 年至 2005 年，历任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副总；2005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至今，任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姚冲	1974 年生，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阿拉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9 年至今，个人投资；2022 年至今，任苏州四正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	胡思郑	1965 年生，1982 年至 1991 年，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方面的经商；1992 年至今，主要从事工艺品批发的经商；2004 年至今，任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6 年至今，任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14 年至 2021 年，任上海康希经理；2014 年至今，任上海康希董事；2015 年至 2021 年，任康希有限董事；2021 年至今，

序号	姓名	履历
		任康希通信董事。
4	卢玫	1971年生,1989年至1996年,任浙江省人民医院助产士;1999年至2021年4月,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会计,2021年5月退休。
5	吕越斌	1973年生,1995年至2002年,历任河合电器(杭州)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经理、生产厂长、技术部经理;2002年至2019年,任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杭州热威洁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魏泽鹏	1991年生,2020年至今,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经理。
7	屈向军	1967年生,1989年至1992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分行长安支行职员;1992年至1995年,任海南正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1998年,任西安方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至今,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西安恒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重庆麒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始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北京长安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明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至今,任新疆长安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8	黄言程	1968年生,2003年至今,任上海保禄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浙江保禄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至今,任凌智达(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至今,任凌智达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至今,任保禄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9	朱君明	1969年生,1999年至2011年,任浙江省人民医院医生;2011年至今,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副主任。
10	赵海泉	1969年生,1999年至2011年,任嘉善海捷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嘉善宝盈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上海众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11	葛新刚	1973年生,1995年至2004年,任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支行行长;2004年至2013年,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温州银行总行票据中心总经理;2017年至2020年,任杭州联络互动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任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12	赵子颖	1994年生,2015年至2019年,任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至今,任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履历
13	林杨	1986年生，2010年至2018年，在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及采购相关职务；2019年至今，个人投资。
14	哈雷	1986年生，2018年至今，任麦姆斯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二)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以下按照入股时间顺序列示 14 名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及资金来源：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4年9月，上海康希设立	/	/	/	/	/	单价1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不适用
2015年5月，上海康希第一次股权转让（调整发行人创始人和投资者的股比）	魏沐春	投资设立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发行人创始人的理念、技术、未来发展计划的认可，与发行人创始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各方注资安排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魏沐春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胡思郑	投资设立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发行人创始人的理念、技术、未来发展计划的认可，与发行人创始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各方注资安排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股权结构所致，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尚未缴付，认缴义务由受让方承继。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胡思郑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上海康希第二次股权转让	胡思郑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通过受让原	胡思郑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12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股东股权追加投资	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黄言程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	黄言程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12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彭宇红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6月，上海康希第三次股权转让	吕越斌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	吕越斌以货币出资4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4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君明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	朱君明以货币出资3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3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2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吕越斌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追加投资	吕越斌以货币出资4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4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朱君明	受让股权	货币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追加投资	朱君明以货币出资30万元，取得上海康希3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赵免转让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价格为0，转让方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8月，康希有限设立	/	/	/	/	/	单价1元/出资额，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6年8月,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胡思郑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吕越斌和朱君明追加投资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胡思郑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36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36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魏沐春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魏沐春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24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24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黄言程	增资入股	股权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黄言程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12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股权+货币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自有资金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吕越斌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80万元,以货币出资33.70万元,取得康希有限113.70万元出资额。单价1元/出资额,股权平移和追加投资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朱君明	增资入股	股权+货币出资	上海康希股权+自有资金		上海康希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朱君明以上海康希股权出资 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5.20 万元，取得上海康希 85.20 万元出资额。单价 1 元/出资额，股权平移和追加投资无溢价，均按照注册资本原值入股，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16 年 9 月，康希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4,810.44 万元（A 轮融资）	/	/	/	/	/	投前估值 1.10 亿元，投资价格为 2.74 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康希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5,404.3259 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 2.52 亿元，投资价格为 5.24 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屈向军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筹资金（来自其实际控制企业的借款，已还款）			不适用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2018年5月,康希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492.2011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08亿元,投资价格为5.69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8年10月,康希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755.4056万元	潘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13亿元,投资价格为5.70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吕越斌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不适用
2018年10月,康希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6,554.7675万元(B轮融资)	姚冲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3.60亿元,投资价格为6.25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0年2月,康希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8,496.9208万元(C轮融资)	赵海泉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9亿元,投资价格为12.36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0年7月,康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潘斌	受让股权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原股东股权,财务投资	转让价格为12.36元/出资额 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转让的其他投资人受让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转让方英特尔成都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代缴义务
2020年10月, 康希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卢玫	受让股权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投资人切换投资主体	卢玫以 295.52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至蓝 295.52 万元出资额, 单价 1 元/出资额, 杭州至蓝系卢玫丈夫卢翔和葛新刚共同持股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至蓝股东之间关于对外投资和双方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	转让方杭州至蓝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 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葛新刚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投资人切换投资主体	葛新刚以 73.88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至蓝 73.88 万元出资额, 名义单价 1 元/出资额, 实际为 0 元/出资额。杭州至蓝系卢玫丈夫卢翔和葛新刚共同持股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系杭州至蓝股东之间关于对外投资和双方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	转让方杭州至蓝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 已依法纳入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21年3月, 康希有限第九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更为 8,688.1015 万元	/	/	/	/	/	投前估值 20 亿元, 投资价格为 23.54 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21年4月, 康希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吴建国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隐名股东解除股权代持	吴建国受让伍军所持有的康希有限 48.00 万元出资额, 单价 0 元/出资额。吴建国将原由其外甥伍军代持的股权还原至自己名	代持还原, 转让价格 0, 转让方伍军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下	
2021年5月,康希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十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782.8023万元(D轮融资)	/	/	/	/	/	投前估值25亿元,投资价格为28.77元/出资额	不适用
2021年8月,康希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魏泽鹏	受让股权	无对价	不适用	接受直系亲属赠与	因家庭安排,魏泽鹏获赠其父魏沐春所持有的康希有限240万元出资额,单价0元/出资额。魏沐春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赠与其子魏泽鹏	直系亲属间赠与,转让价格0,转让方魏沐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80万元(Pre-IPO轮融资)	哈雷	增资入股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参与公司融资,财务投资	投前估值40亿元,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高于公司前次融资价格,且与同次增资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不适用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	赵子颖	受让股份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	投前估值44亿元,投资价格为12.20元/股参照公司前次融资价	转让方苏州华田宇的合伙人均为法人或其他组

入股时间	股东姓名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形式	资金来源	入股原因和背景	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纳税情况
股份转让	林杨	受让股份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看好，受让原股东股份，财务投资	格，且与同次转让的其他投资人受让价格相同，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	织，根据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由苏州华田宇的合伙人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股东代持还原、股东的投资人之间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股东赠与直系亲属股权等特殊事项外，前述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前述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该 14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并结合吴建国曾经为公务员身份，说明其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 盛文军先后委托曹巧云、彭宇红代持股权，最终转让股权解除代持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的访谈笔录，上海康希设立时，因盛文军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其母曹巧云为中国国籍且居住境内，为便于工商登记，其委托曹巧云代持上海康希股权。2014年9月26日，上海康希设立，该部分股权登记在曹巧云名下。至此，盛文军和曹巧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曹巧云出资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以及彭宇红向曹巧云提供出资款的付款凭证。2015年8月，彭宇红、赵免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平台。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1.85%。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以及盛文军、彭宇红、曹巧云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2017年3月，盛文军基于简化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目的，决定将原由其母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由彭宇红代持。2017年3月15日，曹巧云与彭宇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曹巧云将所持有的康希有限73.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彭宇红。为满足工商变更需要，盛文军向彭宇红提供了73.9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由彭宇红支付给曹巧云。2017年3月31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彭宇红名下。至此，盛文军和曹巧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盛文军和彭宇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彭宇红、曹巧云的访谈笔录以及彭宇红和盛文军、曹巧云、青岛臻郝签署的《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2021年4月，盛文军和彭宇红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盛文军和曹巧云通过设立青岛臻郝（盛文军占99.90%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0.10%的合伙份额）用于承接由彭宇红代持的康希有限0.76%股权。2021年8月，彭宇红将代持的0.76%康希有限股权无偿转让至青岛臻郝，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

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年8月27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青岛臻郝名下。至此,彭宇红和盛文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盛文军(被代持方):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历任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巧云(代持方):女,194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从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退休。

彭宇红(代持方):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青岛臻郝(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2021年8月成为公司股东,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臻郝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R0XP38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团岛西路12号45栋1单元101-6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1年4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盛文军	99.90	99.90%	普通合伙人
	曹巧云	0.10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青岛臻郝工商档案和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的访谈笔录、中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曹巧云系盛文军的母亲；曹巧云、盛文军与公司创始人无关联关系，盛文军协助公司引入投资人；彭宇红系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青岛臻郝为盛文军和曹巧云设立的用于承接代持股权的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盛文军占 99.90% 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 0.10% 的合伙份额，至今未变。除此之外，彭宇红与盛文军、曹巧云、青岛臻郝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盛文军、曹巧云、彭宇红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青岛臻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目前持有发行人 0.6867% 的股份。青岛臻郝的出资人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青岛臻郝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4 年 9 月，上海康希成立之时，盛文军和发行人创始人协商确定，由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投资入股上海康希，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康希成立时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盛文军与发行人创始人按照同等价格投资入股设立上海康希，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5 年 8 月，彭宇红、赵奂设立康希有限作为发行人后续融资平台。2016 年 7 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至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上海康希成立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 73.90 万元，并将曹巧云所持康希有限股权比例调整为 1.85%。据此，盛文军投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创始人的无偿赠与。2016 年 8 月 24 日，彭宇红向曹巧云银行转账 73.9 万元。曹巧云收到款项后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公司银行

转账 73.9 万元，完成出资义务。根据访谈确认，赠与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盛文军、曹巧云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投资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还原

2017 年 3 月，盛文军基于简化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的目的，将原由其母曹巧云代持的康希有限股权转让由彭宇红代持。2021 年 4 月，盛文军和彭宇红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盛文军和曹巧云通过设立青岛臻郝（盛文军占 99.90% 的合伙份额，曹巧云占 0.10% 的合伙份额）用于承接由彭宇红代持的康希有限 0.76% 股权。2021 年 8 月，彭宇红将代持的 0.76% 康希有限股权无偿转让至青岛臻郝，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 吴建国委托伍军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海康希工商档案、伍军出资凭证、吴建国和伍军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以及吴建国、伍军等人的访谈笔录，2015 年 4 月，吴建国决定投资上海康希时，系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因《公务员法》（2006 年施行）的限制，其身份不适合持有企业股权，故委托其外甥伍军代持股权。2015 年 4 月 27 日，伍军同曹巧云签署《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曹巧云将所持有的 1.20% 上海康希股权转让给伍军。至此，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吴建国、伍军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和伍军签署的《代持股权还原协议书》，2021 年 3 月，吴建国和伍军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伍军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至吴建国，解除双方代持关系。康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权转让（代持还原）等议案。2021年4月2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吴建国名下。至此，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上海襄禧工商档案以及吴建国、伍军等人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吴建国（被代持方）：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至2014年，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2014年至2016年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公务员编制，2016年9月退休。

伍军（代持方）：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今在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大工作，工勤人员，非公务员编制。

上海襄禧（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2021年5月成为公司股东，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襄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LJMX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华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宏海公路2050号（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陈华	9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上海襄创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上海襄禧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伍军、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

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伍军系吴建国的外甥；上海襄禧及直间接出资人与吴建国、伍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系通过公司介绍促成交易的。

伍军、吴建国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涉及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吴建国委托伍军入股时曾为公务员，但2016年9月该等身份瑕疵情形因其退休已消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海襄禧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海襄禧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5年4月，吴建国作为天使投资人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入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标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的义务由受让方承继，入股价格为1元/出资额，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上海康希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股东尚未实缴出资，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部分股东退出，吴建国作为新的投资人进入，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相关当事人的访谈确认，吴建国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2015年3-4月期间，吴建国通过朋友拆借自筹投资款，并最终由伍军于2015年4月28日通过银行转账向上海康希支付73.9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吴建国于2003年9月至2016年9月期间在江西省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工作，2016年9月退休。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时，担任抚州高新区管委会调研员，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主要负责抚州高新区的招商引资工作，与发行人、上海康希分属不同行政区域。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系通过朋友介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所做出的风险投资，发行人、上海康希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交集，吴建国不存在利用其公务员身份为公司提供资源或便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吴建国委托伍军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违反届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五十三条“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管理性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规定，吴建国可能会因该投资行为受到批评教育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决定。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6年施行）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规定，吴建国于2016年9月退休时，发行人、上海康希与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仍分属不同行政区域，且没有任何业务关系或交集，吴建国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规定的情形，基于民事行为“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

（2）代持还原

2021年3月，吴建国和伍军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伍军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至吴建国，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以及吴建国、上海襄禧、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吴建国将其所持的0.55%康希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襄禧，转让价格为1,519万元。转让双方参照D轮融资价格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较D轮融资价格高约10%，差异较小，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年4-5月，上海襄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转付至吴建国，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2021年5月26日，该部分股权登记至上海襄禧名下。至此，吴建国不再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吴建国、上海襄禧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和吴建国、上海襄禧的访谈笔录，吴建国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出售股份后退出，上海襄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吴建国和上海襄禧参照公司同时进行的D轮融资估值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吴建国和伍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上海襄禧受让取得的股权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厦门华天宇委托赵奂代持上海觅芯（曾用名：株洲芯晓芯）财产份额，最终从上海觅芯退伙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厦门华天宇出资凭证和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奂签署的《入伙协议》以及赵奂、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株洲芯晓芯是公司刚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尚未分配，当时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萌晓芯、有限合伙人为赵奂。为简化投资手续、操作方便，厦门华天宇和发行人创始人商议后决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奂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向株洲芯晓芯银行转账237.60万元，完成出资义务，厦门华天宇作为株洲芯晓芯的有限合伙人并未显名。至此，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的付款凭证、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奂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奂、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20年10月，厦门华天宇从株洲芯晓芯退伙，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应解除。至此，厦门华天宇和赵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

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厦门华天宇工商档案以及盛文军、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厦门华天宇（被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NUC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淑荣（后变更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36,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F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36 年 9 月 17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31.42%	有限合伙人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68.31%	有限合伙人
	张淑荣	100.00	0.2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6,600.00	100.00%	-

赵免（代持方）：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觅芯（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工商档案和厦门华天宇、赵免、PING PENG 的访谈笔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报告的反馈意见等资料，上述主体之间的关系和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厦门华天宇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赵免是发行人创始人，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系通过盛文军介绍相识。上海觅芯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华天宇在投资前与其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披露的厦门华天宇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之外，厦门华天宇及直间接出资人与赵

免、上海觅芯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厦门华天宇、上海觅芯及其各自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赵免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入股

2017年1月，厦门华天宇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持有康希有限股权。2016年9月，康希有限完成了A轮融资，入股价格为2.74元/出资额。厦门华天宇通过株洲芯晓芯对康希有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237.60万元，间接持有康希有限86.5879万元出资额，入股价格为2.74元/出资额，参照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确认，厦门华天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017年1月22日，厦门华天宇向株洲芯晓芯银行转账237.60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厦门华天宇及其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通过入伙株洲芯晓芯并委托赵免代持的方式间接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解除和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上海觅芯工商档案、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的付款凭证和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免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2020年10月，厦门华天宇从株洲芯晓芯退伙，厦门华天宇和赵免之间的代持关系相应解除。退伙价格为856.0020万元，参照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10.50亿元的八折定价，定价公允，退伙和代持解除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020年12月22日，上海觅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

本次退伙价款支付至厦门华天宇，退伙价款已经结清。至此，厦门华天宇不再持有康希有限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觅芯与厦门华天宇之间关于退伙的付款凭证、厦门华天宇与株洲芯晓芯、上海萌晓芯、赵免签署的《退伙协议》以及赵免、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厦门华天宇的访谈笔录，厦门华天宇综合考虑基金投资回报、股份上市后锁定等因素，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从上海觅芯退伙变现退出，退出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参照公司当时最近一次融资估值的八折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厦门华天宇和赵免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 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持股权，代持还原后最终转让股权退出

1、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宁波臻胜出资凭证、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之间的付款凭证、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19年12月，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C轮融资，投前估值9亿元，投后估值10.50亿元，宁波臻胜取得1,000万元的投资额度。苏州华田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希望投资康希有限，但当时C轮融资商务谈判已经完成。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经协商，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代为投资并持有康希有限股权。至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工商档案、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苏州华田宇与宁波臻胜的访谈笔录，2022年9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苏州华田宇确认为公司股东载入股东名册，将宁波臻胜从股东名册中剔除。至

此，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间的关系及直间接出资人的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工商档案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等资料，上述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苏州华田宇（被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XGJX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72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84.7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8.47%	有限合伙人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5.08%	有限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9,000	100.00%	-

宁波臻胜（代持方）：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入股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臻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0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HCFB2C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正良			
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 290 号 3 号楼 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38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曹巧云	1,980	99.00%	有限合伙人
	盛正良	2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	100.00%	-

海望投资（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受让股份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B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6.09%	有限合伙人
	苏寿春	10,0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0.00	17.3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 司	7,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康敏	5,000.00	8.7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尚来天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96%	有限合伙人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5.22%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海望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8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7,500.00	100.00%	-

芮正投资（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受让股份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阳芮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JA4AJ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7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8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8月20日至长期			
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金早洁	699.00	18.69%	有限合伙人
	施屹	600.00	16.04%	有限合伙人
	徐岚	500.00	13.3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乾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12.03%	有限合伙人
	陈耀华	330.00	8.82%	有限合伙人
	姜涛	300.00	8.02%	有限合伙人
	郑大森	260.00	6.95%	有限合伙人
	黎振智	200.00	5.35%	有限合伙人
	章立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钱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彭磊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杨思峰	1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上海柯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740.00	100.00%	-

林杨（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8年，在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及采购相关职务；2019年至今，个人投资。

赵子颖（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之一）：男，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至2019年，任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9年至今，任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

根据发行人、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工商档案及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苏州华田宇、海望投资、芮正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臻胜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除了宁波臻胜是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之外，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无论是被代持方还是代持方，与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被代持方与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通过公司介绍促成交易。

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宁波臻胜、海望投资、芮正投资及其各自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级出资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赵子颖和林杨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不涉及公务员、证监会离职人员、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入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入股

2019年12月，康希有限通过增资方式进行C轮融资。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参与C轮融资，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入股，投资金额1,000万元，入股价格

为 12.36 元/出资额，与本轮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根据相关付款凭证和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的访谈确认，苏州华田宇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2019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华田宇向宁波臻胜银行转账 1,000 万元，并最终由宁波臻胜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向康希有限银行转账 1,000 万元，完成出资义务。

苏州华田宇、宁波臻胜及其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委托持股行为系双方自愿安排，不违反效力性强制性法律规定。苏州华田宇委托宁波臻胜投资入股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2) 代持还原

2022 年 9 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由于股权转让系为了实现代持还原的目的，故对价为零，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具有公允性。根据访谈确认，代持还原方案系各方自愿安排，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特殊利益安排。

(3) 对外转让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苏州华田宇、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的访谈笔录以及苏州华田宇和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苏州华田宇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转让价格为 12.20 元/股。转让双方参照当时最近一轮融资（Pre-IPO 轮融资）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2022 年 12 月，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苏州华田宇，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结清。2022 年 12 月 9 日，该部分股权分别登记至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名下。至此，苏州华田宇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4、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的合理性，代持关系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苏州华田宇和受让方之间关于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和转让双方的访谈笔录，苏州华田宇考虑到上市锁定期较长的限制（自 2022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股

份之日起 36 个月)，基于自身商业安排，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出售股份后退出，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公司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双方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估值进行定价并完成价款结算，系转让双方自主意思做出的决定，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真实解除，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受让取得的股权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 关于盛文军、宁波臻胜、厦门华天宇及苏州华田宇之间的关系

宁波臻胜的出资人为曹巧云、盛正良，系盛文军父母；宁波臻胜系苏州华田宇的有限合伙人，占比 5.08%；宁波臻胜与厦门华天宇无股权、出资关系；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文军与北京天宇英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层较为熟悉；盛文军、宁波臻胜与苏州华田宇和厦门华天宇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盛文军在上海康希成立之初为公司成功引入天使投资人，基于该信任关系，后经盛文军介绍，厦门华天宇、苏州华田宇通过不同途径投资康希通信。

综上，本所认为，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充分明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实际支付；吴建国任公务员时，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建国于 2016 年 9 月退休时，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系其自主决定且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回复：

(一) 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上海康希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盛文军、曹巧云、PING PENG、彭宇红、赵奂等人的访谈确认，2014年PING PENG、赵奂回国创业，寻找投资人提供创业资金，共同组建一家公司，开展射频前端芯片研发业务。盛文军在半导体行业从业多年，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对国内投融资环境也比较熟悉。经盛文军介绍，发行人创始人结识了魏沐春、胡思郑、黄一鸣等天使投资人。2014年9月，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作为联合创始人，与魏沐春、胡思郑、黄一鸣、盛文军等天使投资人，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康希。2016年7月，上海康希股东所持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上海康希成为康希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盛文军委托曹巧云所持上海康希股权的出资尚未实缴到位，考虑到盛文军在公司成立之初引入投资人的过程中所做的贡献，发行人创始人决定无偿为其提供出资款73.9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创始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情况确认，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的金额较小，与其当时的资金实力相匹配。

(二) 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付款凭证和PING PENG、彭宇红、赵奂、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人的访谈确认，在上海康希2014年设立后至2016年股权平移到康希有限期间，魏沐春、胡思郑、黄言程、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吕越斌、朱君明、唐清远等投资人存在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赠与方	受赠方	赠与款金额(万元)	赠与时间
1	魏沐春	彭宇红、赵奂	260.00	2015年10月
2	胡思郑	彭宇红、赵奂	390.00	2014年1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2015年4月
3	伍军(代吴建国持有)	彭宇红、赵奂	52.00	2015年5月
4	黄言程	彭宇红、赵奂	130.00	2015年5月
5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彭宇红、赵奂	605.6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6	吕越斌	彭宇红、赵奂	186.3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7	朱君明	彭宇红、赵奂	139.80	2015年5月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8	唐清远	彭宇红、赵奂	120.00	2016年8月
合计			1,883.70	-

前述出资人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的主要原因如下：（1）上海康希成立后，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需要大量资金投入；（2）发行人创始人多年在美国工作，回国创业，启动资金相对有限，短期内实缴出资的难度较大；（3）魏沐春等早期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能力，愿意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无偿赠与发行人创始人部分出资资金，既能解决发行人创始人部分实缴出资问题也能给公司提供营运资金。

根据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其他申报企业曾存在股东赠与发行人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有关案例如下：

已申报/上市企业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贝特 (提交注册)	2012年8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216.00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宇新材 (已问询)	2015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1,600万元，其中360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12%的股权，剩余1,240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三）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

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与发行人创始人各时期的资金实力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目前的清理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回复：

（一）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承继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自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A 轮融资开始的历次股权融资中均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给予投资人股东特殊权利。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通过签署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对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股东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历次协议关于对赌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1	2016年8月	英特尔成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委派董事、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不受限的转让权、知情权和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2	2017年3月	潘斌、屈向军、发行人	《可转换债认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及实际控制人	购协议》	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清算优先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3	2017年4月	英特尔成都、发行人	《增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18年4月	吕越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5	2018年4月	潘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董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控股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权认购权、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6	2018年10月	东方华宇、姚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拖带出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7	2019年12月	盐城半导体基金、共青城康晟、北京华控、	《投资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	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鸿运金鼎、有宁投资、宁波臻胜、赵海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先跟投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拖带出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8	2020年12月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否
9	2021年1月	鑫瑞集诚、苏州勤合、上海浦芯、天邑股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投资协议》	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财务知情权、检查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限制	实际控制人	否
10	2021年4月	天邑股份、张江火炬、海望投资、航空产业基金、上海中疆、杭州创乾、国贸海通、海通金圆、长三角投资、张江浩成、共进投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协议》	董监事席位、董事会股东会特殊权利、利润分配限制、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售权、不受限制的转让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	对赌条款的义务主体	是否触发对赌条款
		届时其他股东				
11	2021年4月	嘉兴景骋、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2	2021年5月	宁波天鹰、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3	2021年1月	鸿运金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优先清算权、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4	2021年4月	青岛华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协议》	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5	2021年4月	青岛华控、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协议》	回购权	实际控制人	否
16	2021年12月	中网投、中移基金、上海科创、无锡临创、宁波创维、浦东海望、万佳睿创、海南鸿山、深圳创智、哈雷、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届时其他股东	《股东协议》	利润分配限制、回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核心股东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随售权、不受限制的转让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	实际控制人	否

对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	------	------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内容
1	回购权	如出现：康希通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格上市材料申请提交并获得正式受理；康希通信主营业务在完成合格上市前发生实质性调整或变化；康希通信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知识产权被任何政府部门认定侵犯第三方权利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况；公司核心人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离职或退出公司；对赌义务人对投资方承担全部或部分的回购义务
2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解散、停业等事项，则投资方应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在公司向现有股东分配清算财产之前优先获得相当于下列款项之和的付款
4	随售权	核心老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投资方有权选择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按照股权比例将股权出售给预期买方
5	反稀释权	交割日后，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任何投资方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进行增资扩股。投资方有权通过约定的方式根据反稀释规则调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对应注册资本数量
6	优先认购权	在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对于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股权或拟发行的任何股票或其他证券，在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按照不超过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为准），按比例优先认购该等增资、股权、股票或证券
7	其他权利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限制及锁定、领售权、知情权、检查权、新增注册资本及新设子公司的优先认缴权、利润分配、最优惠条款等

(2) 履行情况

对赌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触发对赌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承继情况

回购权是基于股东身份的特殊权利，随股权变动而自动转移，新入股主体承

接回购权系由于受让股份而自动发生。

2019年12月12日,宁波臻胜等C轮投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臻胜原始取得回购权等一系列股东特殊权利。

2022年6月30日,宁波臻胜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臻胜等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权利有条件可以恢复。

2022年9月,苏州华田宇和宁波臻胜经协商后决定解除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起,宁波臻胜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至苏州华田宇,解除双方代持关系。自2022年11月12日股份代持还原之日起,上述可恢复的股东特殊权利由苏州华田宇承继。

2022年12月7日,苏州华田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转让给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相应地,苏州华田宇从宁波臻胜处承继的上述股东特殊权利转由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承继。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上述权利承继的事实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与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作为对赌双方当事人,对对赌义务的承继做出确认,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 2021年8月,解除公司回购义务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潘斌、上海鑫昶、姚冲、英特尔成都、吕越斌、张江火炬、屈向军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对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进行彻底清理,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回购权条款)是指:交易文件约定的,在触发约定的回购情形后,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

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的条款，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改基准日（即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彻底终止，上述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除了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之外，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效力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条款，仍然按照交易文件执行。

(2) 2022 年 6 月，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有条件可恢复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清理，除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有条件可恢复，其余特殊权利均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股东特殊权利是指：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或对康希通信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有不利影响，或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对赌/估值调整机制、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拖售权）、随售权（共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保护性条款）、最优惠待遇等。

②自康希通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终止执行。但如果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1）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或未被受理；（2）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被终止审查或被否决的；（3）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4）公司在其合格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后，未能在发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交易；（5）或未最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的其他情形，本款约定可以自动恢复效力。

③除了前述约定的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可以有条件恢复效力之外，各方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康希通信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④股东特殊权利的存续期间不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等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条所述的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⑤各方按照本协议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后，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东权利和机制。

⑥各方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3）2022年12月，新增股东对股东特殊权利清理的确认

2022年12月7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受让苏州华田宇股份的原股东海望投资和新增股东芮正投资、赵子颖、林杨等方共同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的承继和清理进行确认。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苏州华田宇基于《投资协议》享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的权利有条件可以恢复。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从苏州华田宇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后，承继并享有针对该受让股份的前述回购权利。

②海望投资、芮正投资、赵子颖和林杨等方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违反股份有限公司“同股同权”原则以及不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要求的股

东权利和机制。

③各方签署本协议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4) 2023年3月，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不可恢复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亦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任何情况，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条款均不可恢复。自此，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各方个别或共同签订的一系列协议中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康希通信和/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义务、赔偿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条款，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各方签署本协议和彻底全面终止股东特殊权利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承诺、补偿等其他利益安排。

(二) 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上交所发布《审核规则》，同步废止《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监管指引4号》中“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逐项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1、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发行人先后签署《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之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之确认协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

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对赌协议进行了清理。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和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全部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即在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对赌协议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自始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条款。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签署以来,各方均正常履行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存在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违约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因对赌协议而涉及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即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及发行人成功上市后,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对赌协议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因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故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风险提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五、提交补充完善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存在部分未穿透核查的主体,如境外企业、集团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均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具体详见更新后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股东调查问卷、访谈、核查入股资金流水,以了解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履历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结合前述资料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问卷、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访谈记录等资料进行比对分析,以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对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进行股东穿透核查和访谈、核查相关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入伙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还原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退伙协议等交易文件、出资款/股权转让款/增资款/退伙款等对价支付凭证,以了解股权代持形成、解除、对外转让的原因、各主体基本情况和相互关系、股东适格性、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等情况;

3、查阅了全体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入股资金流水,对出资款赠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出资款赠与的原因、真实性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股权代持等情形;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涉及发行人股权的诉讼、执行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历次股权融资相关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代持解除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以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关于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和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6、根据《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的清理和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1、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股东代持还原、股东的投资人之间债权债务处理的内部安排、股东赠与直系亲属股权等特殊事项外，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认定依据充分明确；代持方、被代持方、最后退出的受让主体及直间接出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外，各方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前述主体入股、代持还原、对外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完成实际支付；吴建国任公务员时，投资上海康希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不会导致吴建国投资上海康希这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吴建国于 2016 年 9 月退休时，其具备康希有限的股东资格，可继续持有公司股权；吴建国、苏州华田宇、厦门华天宇在发行人计划上市之际还原股份后退出发行人系其自主决定且具有合理性，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创始人无偿为盛文军提供出资款、上海康希部分出资人向发行人创始人无偿赠与出资均系赠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其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与发行人创始人各时期的资金实力相匹配；发行

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关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

《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控股股东,彭宇红、PING PENG、赵奂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与 PING PENG 系夫妻关系;彭雅丽与彭宇红系姐妹关系,目前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发行人 1.72%的股份;(2)彭宇红直接持股 10.96%、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03%,赵奂直接持股 9.39%、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47%,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0.57%,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控制发行人 29.95%的股份表决权;上海萌晓芯为彭宇红、赵奂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上海萌晓芯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 家员工持股平台;(3)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 PING PENG 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4)彭宇红在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3 月、5 月陆续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位,股东会选举 PING PENG 接任;(5)除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控制多家企业,部分企业处于吊销、注销状态,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起停业,目前正在依法注销中;(6)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多次直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彭雅丽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彭雅丽是否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2)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3)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结合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是否稳定有效;(4)结合董事提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

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款的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彭雅丽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分析彭雅丽是否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回复：

（一）彭雅丽不构成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彭雅丽与该三人不构成共同控制，具体认定依据和分析如下：

1、彭雅丽与彭宇红非直系亲属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彭雅丽与彭宇红之间为姐妹关系，非直系亲属关系。

2、彭雅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拥有股东表决权和提名权。

彭雅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源自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做出表决。

基于上述，彭雅丽无股东表决权和提名权，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公司董事、监事的产生施加影响。

3、彭雅丽作为专业人士后期进入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职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彭雅丽女士，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士、索菲亚大学MBA，高级会计师。主要经历如下：1993年至1997年，任山东淄博华辰集团总公司主管会计；1998年至2003年，任北京文录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中录同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6年，历任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办公室主任、投资部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康希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康希有限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彭雅丽并非公司创始人，2016年7月开始入职公司，先后在上海康希、康希有限任职。公司聘用彭雅丽的主要原因，主要系看重其在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彭雅丽作为专业人士进入公司，主要负责行政、财务管理、股权融资等工作，对公司战略、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较少。彭雅丽虽然担任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的决策，但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主要由三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推动做出，结合董事会人员构成综合分析，彭雅丽对董事会决策施加的影响有限。

4、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广泛认同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共同创立并持续控制发行人，根据公司历次股权融资协议和对赌条款解除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内容显示，上述三人作为

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并承担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义务，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得到其他股东的广泛认同，彭雅丽不在其列。

5、彭雅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做出股份锁定和减持承诺，不存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彭雅丽就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不存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三、自上述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发行人股票），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实施减持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本人同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彭雅丽与彭宇红等人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

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2、彭雅丽与彭宇红等人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历次章程、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确认，彭雅丽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未达成关于共同控制公司或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安排。但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彭雅丽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构成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PING PENG 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雅丽系 PING PENG 配偶彭宇红的妹妹。彭雅丽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但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务，负责公司行政、财务管理、股权融资等方面工作。

3、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承诺

2023年3月7日，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可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签署的《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承诺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项列举的推定一致行动人情形，彭雅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说明认定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

回复：

发行人共设立了上海乾晓芯（及其上层的共青城芯玺）、上海觅芯（及其上层的上海珩芯、上海藺芯）等5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该5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萌晓芯。

该5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条款内容
1	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	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做出表决（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全体合伙人对该项授权已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
2	普通合伙人职权	<p>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p> <p>（1）确立合伙企业业务理念、合伙企业业务原则和合伙企业业务目标；</p> <p>（2）制定合伙企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合伙企业的各项重大计划，并监督、检查、落实项目的开展；</p> <p>（3）监督、检查合伙企业员工的工作；</p> <p>（4）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开展经营范围许可的各项业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外订立合同；</p> <p>（5）批准合伙企业更名、迁址、对外投资或已投资企业的退出、转让等事项，审议与批准合伙企业转让方案；</p> <p>（6）办理合伙人转让出资、增加出资、减少出资、退伙、以及对未实际缴付出资的合伙人进行除名、增加新的合伙人等合伙人变更事项；</p> <p>（7）聘用必要员工、租用必要经营场所以维持合伙企业的正常运作；</p> <p>（8）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对合伙企业进行审计；</p> <p>（9）召集、召开、主持全体合伙人会议，并对会议议题提出动议；</p> <p>（10）就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涉及重大经营事项等，需要公司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合伙企业做出表决（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结果），并在决议文件上签字盖章，全体合伙人对该项授权已充分知晓并予以认可；</p> <p>（11）除上述事项以及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在日常经营中的涉及的一般经营事项、重大经营决策等，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p>
3	罢免普通合伙人程序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1）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p> <p>（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p> <p>（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p> <p>（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上海萌晓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LDB3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法定代表人	赵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品牌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知识产权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6日至2047年1月5日		
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免	50.00	50.00%
	彭宇红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 PING PENG、彭宇红、赵免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上海萌晓芯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通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就如何行使执行合伙事务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上海萌晓芯股权结构分析，上海萌晓芯是彭宇红和赵免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 50% 股权；上海萌晓芯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事项，包括行使平台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对上海萌晓芯的罢免（除名）需要发生重大负面事项且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罢免可能性很小；PING PENG、彭宇红、赵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亦适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据此，可以认定 PING PENG、彭宇红、赵免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

三、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结合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等，说明一致行动关系

及分歧解决机制是否稳定有效

回复：

(一) 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

2015年8月11日，康希有限设立。PING PENG 为美国国籍，而外籍人员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材料的流程和手续较为复杂。为方便日后公司登记备案材料的报备，经发行人创始人协商，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而由彭宇红担任相关职务。

虽然 PING PENG 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但自公司设立以来，PING PENG 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均由联合创始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共同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推动经营层、董事会、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和决策意见。

(二) 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1、多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差异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先后三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原因和差异情况如下：

(1) 第一次签署

签署时间：2016年8月15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各方创立公司以来，PING PENG 全面主持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彭宇红系 PING PENG 的配偶，根据夫妻双方的安排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赵奂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多年来，各方深入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系、重大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经营发展事务，逐步增强了对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统一理解和认识。2016年康希有限引入英特尔成都完成 A 轮融资，

发行人创始人持股比例不高，股权融资会不断稀释发行人创始人股比。为了保持发行人创始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康希有限沿既定发展战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机制，各方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长期的一致行动关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第二次签署

签署时间：2019年12月30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康希有限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并成为公司股东后，为了明确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的一致行动安排，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对第一份协议进行补充。

内容差异：明确第一份协议亦适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在上海萌晓芯行使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权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在康希有限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前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 第三次签署

签署时间：2021年11月12日；

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至只有一方持有公司股权之日终止。

签署原因和背景：康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了进一步完善一致行动相关的运作机制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各方签署第三份协议并取代前两份协议。

内容差异：与前两份协议主要内容基本一致，增加了限售安排和细化了违约赔偿机制。本协议生效后至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前，在未取得一致意见之前，各方均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首发申请之日起至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权；不主动放弃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表决权、提名权；未经一致同意不设置权利负担；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

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的 20% 计算,公司尚未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已经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2、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的原因

PING PENG、彭宇红、赵兔系公司联合创始人,2014 年,联合创始人回国创业设立上海康希。PING PENG 为美国国籍,彭宇红为中国国籍,而当时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为简化公司注册手续,尽早完成公司设立和加快产品研发进度,PING PENG、彭宇红夫妻二人共同商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由彭宇红持股,与赵兔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康希。2015 年 8 月,联合创始人设立了康希有限,计划以康希有限作为融资平台进行后续融资和资本运作。2016 年,上海康希的全体股东平移至康希有限之后,PING PENG、彭宇红考虑到公司股权为夫妻双方共有财产,双方协商决定保持原有股权结构不变。因此,PING PENG 始终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目前,PING PENG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0.57% 的公司股权,全部为股权激励获授。

3、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1) 三位一致行动人相识多年,彼此了解,拥有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

根据结婚证、公证书、PING PENG 与彭宇红访谈确认和二人的资金流水记录显示,PING PENG 和彭宇红为夫妻关系,于 1985 年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婚姻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结婚,结婚多年。双方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婚姻存续阶段所得,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 PING PENG 和赵兔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确认,PING PENG 和赵兔均为射频芯片行业专家,美国理海大学校友,并在 RFaxis Inc.共事多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信任基础。公司成立后,PING PENG 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主要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赵兔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双方各有专长,

相互支持。

三人相识多年，彼此了解，共同创立公司，在公司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形成良好的一致行动和共同控制基础。多年来，各方深入参与公司业务发展、客户维系、重大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决策等公司经营发展事务，逐步增强了对公司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的统一理解和认识。

(2) 一致行动关系有效运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三会文件和访谈确认，经过多年深入合作，三人在公司愿景、使命和价值观等方面高度认同，在公司治理方面长期保持一致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持续有效，不存在断档期，三人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论证、决策工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时，未发生表决意见相左的情形，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3) 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根据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三方对于分歧解决机制做出了明确安排：若经充分协商未能就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 PING PENG 的个人意见，行使股东/董事权利。

同时，该协议还制定了违约保障机制：任何一方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恢复并继续履行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照届时违约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的 20% 计算，公司尚未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最近一轮融资估值计算；已经完成 A 股上市的，市场价值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前 20 个股票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四、结合董事提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等，说明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并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 PING PENG 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创立公司前，PING PENG 曾在多家国际知名半导体企业管理、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同时具备丰富的射频芯片企业经营管理及研发经验。

创立公司后，PING PENG 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研发管理、市场及渠道管理等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工作。

在经营层面，PING PENG 始终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与另两位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通过其股东和董事身份推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相关的决策意见。

在技术层面，PING PENG 基于其多年射频芯片行业经验及国际前沿的技术视野，在公司创立初期，重点参与了产品研发路线规划、架构设计等研发工作。PING PENG 还持续为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提供战略性指导建议。

(二) 彭宇红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创立时，主要基于工商注册登记和变更流程的便利考虑，PING PENG 和彭宇红夫妇决定由彭宇红作为股东持股。同时考虑有效分工提高效率，发行人创始人决定由彭宇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PING PENG 和赵兔则将主要精力用于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和产业链外部资源对接等技术和运营工作。

公司成立后，随着产品上市和多轮融资的完成，公司治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充实，彭宇红逐步减少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直接参与，主要通过其股东身份发挥对公司的影响力。2021 年 1 月起，彭宇红的董事长职务由 PING PENG 接替，2021 年 5 月起，彭宇红的总经理职务由 PING PENG 接替。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决定重大事项之前，PING PENG、彭宇红、赵兔三人会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彭宇红担任董事长期间，由其及时召集董事会予以审议。彭宇红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还与赵兔一起通过上海萌晓芯控制员工持股平台。彭宇红还通过行使提名权、表决权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公司现任董事中，PING PENG、赵兔、彭雅丽 3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彭宇红提名。

(三) 赵奂分别在经营层面、技术层面对公司的影响

创立公司前，赵奂为射频芯片行业技术专家，曾在多家国际知名射频芯片厂商研发岗位任职，具备丰富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经验。

创立公司后，赵奂长期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公司芯片电路设计管理、研发整体架构、不同产品线的工艺选型、预研产品技术路线规划、专利布局工作。

在经营层面，赵奂与另两位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再通过其股东和董事身份推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形成相关的决策意见。作为公司董事，赵奂直接参与董事会对于公司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赵奂还负责公司研发团队的组建和人员协同等日常管理工作。

在技术层面，赵奂主导了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系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主要发明人，为公司多款核心产品的设计成功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持股、董事提名情况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情况综合分析，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回复：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规性情况

根据相关境内企业的工商档案、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网络公开信息检索，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守法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1	上海萌晓芯	员工持股平台 GP、有效存续	否
2	上海乾晓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3	上海觅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4	共青城芯玺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5	上海珩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6	上海蔺芯	员工持股平台、有效存续	否
7	REALTIMINGSYS USA, LLC	中文私教	否
8	朋昇通讯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9	西安天利和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是，2017年6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系美国国籍、其配偶彭宇红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夫妻二人在美国工作生活多年，拥有稳定的境外收入，其投资境外公司 REALTIMINGSYS USA, LLC 和朋昇通讯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家庭合法境外薪资和投资所得，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

根据企查查检索信息，西安市工商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西工商处字(2017)第4号)，因为西安天利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决定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

PING PENG 并不是西安天利和的法定代表人，且西安天利和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西安天利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一事不影响 PING PENG 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停业、注销的原因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立鼎法律事务所(曾用名“光越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朋昇通讯系根据中国台湾地区法律组建，PING PENG 持股 99%、陈志洋持股 1%，主要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自 2020 年 4 月起停业，目前主要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无不动产、厂房设备、存货，无负债，无人员。2022 年 11 月 9 日，经新北市政府批准，朋昇通讯已完成解散登记，正在依法注销中。

根据 PING PENG 确认，双方投资朋昇通讯主要从事天线批发销售业务，因为业绩没有达到投资预期，经协商决定将朋昇通讯停业、注销。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彭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彭雅丽在公司的任职文件，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其各自从业经历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了解其各自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及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了解其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相关安排；

2、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了解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相关约定；

3、查阅了彭雅丽就未来与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做出的承诺；

4、对 PING PENG、彭宇红进行了访谈，以了解 PING PENG 持股比例较低、前期未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

5、查阅了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对三人进行访谈，以了解一致行动关系和形成和演变以及分歧解决机制；

6、查阅了公司三会决议、董事提名文件、PING PENG、彭宇红、赵奂三人在公司任职相关文件；

7、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8、就朋昇通讯停业、注销的原因，与 PING PENG 进行了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彭雅丽不构成与彭宇红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彭雅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推定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行使、普通合伙人职权、罢免等约定，认定彭宇红、赵奂控制各员工持股平台的依据充分、明确。

3、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一致行动关系及分歧解决机制稳定有效。

4、根据董事提名，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分别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发挥的实际作用及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朋昇通讯停业、注销的原因合理。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3 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较多内容的披露过于模板化、针对性不强，如“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等，并存在竞争优势的表述；（2）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信息的部分披露内容缺乏针对性，如行业政策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联性不强，对集成电路基本概念及行业整体状况的介绍较为冗余，未披露财务会计信息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部分会计政策的披露较为模板化；（3）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未充分说明对相关客户名称进行豁免的理由及依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的限定性结论。

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修改或精简“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等笼统泛化表述，删除竞争优势的表述，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2）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聚焦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3）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自身业务活动

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具体、有针对性；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4）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并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修改或精简“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等笼统泛化表述，删除竞争优势的表述，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修改、精简并按照重要性排序。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第二节 概览	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精简及修改“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5、客户较为集中及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6、毛利率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2、删除“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3、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7、国际贸易摩擦风险”、“8、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相关表述 3、增加“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对提醒投资者给予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排序，突出重大性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技术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1、研发力量不足及技术迭代的风险”、“2、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3、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相关表述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二) 经营相关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二) 经营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2、客户较为集中及大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3、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相关表述 2、精简及修改“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修改“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三、其他风险” 4、增加“2、产品应用领域相对较少及市场拓展风险”相关表述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四) 财务相关风险	1、精简及修改“3、毛利率波动风险”相关表述 2、精简及修改“1、市场需求波动造成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相关表述并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将“2、产品价格波动、销售不及预期及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分类至“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增加“4、Wi-Fi 5 FEM 产品收入下滑风险”相关表述 5、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五)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 “ (六) 募投项目及其他风险”	1、修改“2、发行失败风险”并分类至“三、其他风险” 2、删除“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相关表述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第三节 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聚焦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技术发展状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	------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新增“（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七）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精简及修改相关行业政策，聚焦于发行人所处行业 2、补充披露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 3、修改“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情况”	1、精简“1、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关于集成电路基本概念及分类相关内容； 2、精简“2、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关于全球及我国集成电路发展情况相关内容； 3、增加 Wi-Fi 7 协议相关内容及新技术对行业的影响； 4、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精简并修改相关内容，使之更加聚焦发行人所处的射频前端芯片领域； 2、删除“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技术水平特点、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资质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根据 2022 年的情况更新了相关内容 2、根据格式准则增加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情况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结合自身业务

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具体、有针对性；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关键审计事项及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之“（二）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具体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四、请发行人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充分说明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并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自查，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回复：

近年来，受到全球地缘政治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国家对我国以半导体行业为代表的高科技领域采取了制裁措施，以限制我国相关技术发展。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为保障自身与客户的共同商业利益，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对

申报文件中的涉密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因发行人客户对合作信息具有保密要求，若发行人披露了上述客户的名称，属于发行人泄露重要商业秘密并构成商业合同中保密条款的实质性违约，发行人可能需承担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客户造成的损失，也可能导致发行人失去与上述客户的后续合作机会，损害发行人的商业利益。同时，发行人违约行为可能使得商业信誉受损，导致发行人后续在该领域难以开拓新客户，严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此外，近期部分国家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施加了诸多限制措施，公开披露上述客户名称后可能引起不必要的关注，对发行人和相关客户的正常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经审慎考虑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上述客户的真实名称，并以代号代替。

经查询唯捷创芯、卓胜微和艾为电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亦存在不对客户名称进行披露的情况，因此发行人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

五、请发行人律师对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是否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具体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一) 国家秘密	不适用
(二) 商业秘密。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应当	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属于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p>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p> <p>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未泄密的，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p> <p>(1) 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p> <p>(2) 商业秘密涉及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p> <p>2、商业秘密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披露后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如该信息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原则上不可以豁免披露。</p> <p>3、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当逐项说明：</p> <p>(1)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该信息是否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决策程序等；</p> <p>(2)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已审慎论证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p> <p>1、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且尚未公开、未泄密：</p> <p>(1) 商业秘密涉及产品核心技术信息；</p> <p>(2) 商业秘密涉及客户等他人经营信息、且披露该信息可能导致发行人或者他人受到较大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p> <p>2、商业秘密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经营信息（如成本、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等）。</p> <p>3、发行人本次豁免披露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已逐项说明：</p> <p>(1)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依据内部程序认定为商业秘密，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认定依据充分、已履行决策程序等；</p> <p>(2) 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属于已公开信息或者泄密信息；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p>
<p>(三)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p> <p>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p>	<p>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p> <p>发行人不涉及军工</p>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第六条的要求	发行人履行情况
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p>(四) 替代性披露要求。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当采取汇总概括、代码或者指数化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p>	<p>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采取汇总概括、代码等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方式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应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中介机构已就其替代披露方式合理，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p>
<p>(五)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豁免申请未获得同意，发行人应当补充披露相关信息。</p>	<p>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问询回复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已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p>
<p>(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的，均可依法提出豁免申请。</p>	<p>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回复等需要对外披露的文件涉及上述情形，均已依法提出豁免申请</p>
<p>(七) 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要求参照上述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信息豁免披露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不适用</p>

六、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 2、查阅行业相关法规，了解行业法规同发行人产品之间的关联性；
- 3、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等；
- 4、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是否存在对客户名称不进

行披露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协议，了解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约定的保密相关条款；

6、查阅发行人关于商业秘密的管理制度；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约定；

8、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申请文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及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针对信息披露豁免，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10、查阅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进行修改、精简并按照重要性排序。

2、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支持政策与发行人产品的关联性，精简集成电路及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等科普性内容。

3、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补充披露了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已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修改披露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已在“经营成果分析”部分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4、发行人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已对披露文件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敏感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完善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

件。

5、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不涉及违规披露国家秘密、敏感信息。

第二部分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持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公布并实施《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经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08621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36,080万元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及《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发

行人由康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希有限的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涉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第四条（一）中所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的公开披露信息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¹ 上海市公安局开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西安市公安局莲湖分局环城西路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霍营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龙港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分局喻家山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开具的证明文件。

²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文所述的股东变化情况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及“(二)股东”所述相关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觅芯

根据上海珩芯（嵌套在上海觅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股权激励框架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上海珩芯原有限合伙人梅盼盼因离职事项，按照上海珩芯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上海珩芯份额 0.5 万元（占比 1.13%）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上海珩芯前述财产份额授予给员工毛小庆、刘长青，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梅盼盼不再持有上海珩芯任何财产份额，毛小庆所持上海珩芯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3 万元（占比 0.68%），刘长青所持上海珩芯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2 万元（占比 0.45%），上海珩芯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上海乾晓芯

根据共青城芯玺（嵌套在上海乾晓芯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关于离职员工激励股权收回的确认书》《股权激励框架协议》及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共青城芯玺原有限合伙人刘洋因离职事项，按照共青城芯玺合伙协议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共青城芯玺份额 0.1256 万元（占比约 0.04%）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萌晓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共青城芯玺前述财产份额授予给员工庄益平、欧阳琳，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刘洋不再持有共青城芯玺任何财产份额，庄益平所持共青城芯玺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0595 万元（占比约 0.02%），欧阳琳所持共青城芯玺合伙企业份额由 0 万元（占比 0%）增加至 0.0661 万元（占比约 0.02%），共青城芯玺其余合伙人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嘉兴景骋

根据嘉兴景骋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嘉兴景骋就合伙人进行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嘉兴景骋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至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有限合伙人			
2	傅刚	310.50	14.99%
3	陈小明	310.50	14.99%
4	王清天	207.00	10.00%
5	陈军华	207.00	10.00%
6	陆莹	207.00	10.00%
7	陈辉	103.50	5.00%
8	李林标	103.50	5.00%
9	王明霞	103.50	5.00%
10	段伟	103.50	5.00%
11	王萍	103.50	5.00%
12	王诚	103.50	5.00%
13	朱继东	103.50	5.00%
14	蔡晓菁	103.50	5.00%
合计		2,071.00	100.00%

4、浦东海望

根据浦东海望的工商档案以及最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验,浦东海望增加了认缴出资额并吸收了新的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浦东海望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TN1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1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 日
基金编号	SQX812
备案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浦东海望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上海浦东鳌望集成电路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0.95%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0%
3	浙江韦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8.96%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	17.54%
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48%
6	和浦创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00	8.95%
7	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8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74%
9	上海杰玮渊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	2.61%
10	平阳天虫睿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37%
11	和创浦合启航叁号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00	1.95%
12	厦门市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42%
13	上海韦骏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42%
14	上海木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18%
合计		211,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的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赵奂，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披露的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四) 国有股权管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国有股权管理”中披露的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要求，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1”之“三”。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并且该等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境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仍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系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8,111.11	8,012.41	98.78
2021 年度	34,153.64	34,153.64	100.00
2022 年度	41,975.59	41,975.59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在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系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三人，彭雅丽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潘斌	直接持有发行人 6.52% 股份
2	盐城半导体基金	三家同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32% 股份
3	无锡临创	
4	共青城康晟	
5	李亚军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斌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董事的企业
4	万向钱潮股份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斌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0 家正在运作的私募基金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8	海南清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上海君之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郡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100%，且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60%，且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上海睿北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李亚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持股 90%，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5	上海睿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君尧商务咨询中心	李亚军持股 100%的企业
17	上海临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19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实临芯科技创新（杭州）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2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临芯（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上海熠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8	临芯（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9	无锡临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0	上海申嘉商实业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1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2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董事的企业
33	上海临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持股平台外)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赵奂(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彭雅丽(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北京泽乐琴行	彭雅丽之个体工商户
	3	青岛保税区朋博锐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彭雅丽持股 40%，并任监事的企业，于 2007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	北京东方瑞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持股 87%
	5	广东绿源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彭雅丽之配偶温云祥任该企业经理
胡思郑(发行人董事)	6	上海活泉广告有限公司	胡思郑持股 20%，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赛莱伯皮具商行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8	苍南县龙港皇轩家居用品经营部	胡思郑持股 100%，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
	9	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	胡思郑之二哥胡思前持股 100% 并任经营负责人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名称于 2023 年 2 月由苍南县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变更为龙港市通茂纸塑制品厂
宋延延(发行人董事)	10	深圳临芯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海南临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3	上海临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	上海声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5	昂赛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6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7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18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 姓名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君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宋延延持股 2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上海临骞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1	上海临铨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2	深圳福颐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于 2022 年 12 月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上海临焱科技有限公司	宋延延于 2023 年 3 月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邢潇(发 行人董 事)	24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邢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5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市九天睿芯科技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29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1	芯和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海芯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持股 3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苏州望望创芯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邢潇于 2023 年 1 月持股 16%，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上海复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邢潇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8 年 1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邹雪城(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5	上海力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邹雪城持股 44%，并任监事的企业
袁彬(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6	上海缘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彬配偶欧小莲持股 55%、母亲狄锡珍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秦秋英(发 行人独立 董事)	37	上海铭览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秦秋英持股 51%、其配偶之姐之配

关联自然人姓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行人监事会主席)			偶李逢柱持股 49%，秦秋英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陈文波（副总经理）	38	上海艾铂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持股 90%、其配偶之母邓细花持股 10%，陈文波任监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09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9	上海磐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文波配偶操佳珍持股 57.14% 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葛新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2	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3	郭黎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4	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二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系西安天利和的第一层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曾间接持股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3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离任
5	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

		业, 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6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7	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8	上海崇和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9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潘斌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0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11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2	苏州临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3	思睿博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宋延延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4	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离任
15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6	苏州芯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18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8 月离任
19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邢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11 月离任
20	上海缘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袁彬配偶欧小莲曾持股 100% 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1	杭州至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持股 40%, 并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杭州数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曾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23	上海埃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4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董事葛新刚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6 月离任
26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7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曾任负责人的企业, 于 2022 年 2 月离任

28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数量级（无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王建文持股 13.87%，并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零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监事郭黎达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上海熠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亚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前述所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

2、补充事项期间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4.82

注：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中不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2)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2 年度	-	552.36	-	94.9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担保。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

3) 法律咨询服务费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法律咨询服务费。

4) 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未新增实际控制人无形资产转让。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93.33	-
合计		-	193.3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租赁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78.11
合计		1,307.14

3、董事会对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3年3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上述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等制度的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7、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仍然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文所述的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仍为办公及研发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2,137.39	737.80	-	1,399.59	65.48%
2	电子及办公设备	2,441.25	1,590.67	-	850.58	34.84%
	合计	4,578.64	2,328.47	-	2,250.17	49.14%

发行人上述主要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C-1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17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延续次数不限	履行完毕
	C-2 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6/10 起生效，有效期 5 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或任何续约有效期到期前九十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延续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烽信立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3	科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6/8/1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4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2/5 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5	亚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7/2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6	香港睿拓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7	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1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8	前海芯展(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7/20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28 起生效, 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时终止	正在履行
10	嵩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1	算科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4/27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12	淇诺(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4/28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1 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香港志得)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3/16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深圳市联洲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康希通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3/9 起生效, 有效期 1 年, 时间届满后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 有效期 2 年。合同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 在期满前一个月各方开始协商签订新的合同。如本合同已到期, 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 为确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 本合同有效期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但甲方明确通知乙方本合同不再顺延的除外	
16	Pantek Global Corp.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0/26 起生效, 有效期为两年。两年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协议自动续期两年	正在履行

经查验, 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 或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单笔采购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稳懋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9-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31-2021/12/31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220.80 万美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18.48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959.2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晶圆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1-2022/12/31	履行完毕
		采购订单	晶圆	1,141.65 万元	2022/1/1-2022/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采购订单	晶圆	7,610.67 万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677.75 万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3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晶圆	429.55 万美元	2021/1/1-2021/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采购订单	晶圆	194.15 万美元	2020/1/1-2020/12/31	以订单实际交付期为准
4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2022/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4-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27-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8/18-2025/8/17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2/18-2022/8/17	履行完毕
6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9/15-2024/9/14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9/15-2021/9/14	履行完毕
7	嘉盛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封测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2025/12/31	正在履行
8	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8/4 起 3 年内有效,如双方未有书面异议,本协议可续期 3 年	正在履行
9	安测半导体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测试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5/8 起 3 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10	Xcerra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343.75 万美元	2021/1/29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订单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1	Spirox Corporation	采购合同	测试设备	81.00 万美元	2020/12/28	履行完毕
12	有方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SoC 芯片	253.76 万美元	2022/12/24	履行完毕

经查验,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之“3、重要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 75 万美元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重大合同”之“4、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所述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保证金	193.33
租赁保证金	15.55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0.70
装修保证金	9.85
现金返利	2.40
小计	216.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4,644.67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该等其他应付款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均未变更,公司治理健全、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0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康希于2022年12月1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31009447,证书有效期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3、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明细及主要依据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股权融资企业融资奖励	40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首轮流片)	163.20	《浦东新区加快经济恢复迈出引领区建设更快步伐实施方案(浦府规(2022)3号)》、《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浦府规(2022)5号)	与收益相关
成长型企业支持资金	90.00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4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市级拨款	4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自助经费的通知》(沪科(2022)270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财政局资金专户科技发展基金	25.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浦府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专项操作细则》(浦科经委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验收区级拨款	15.00	《关于给予2022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浦东新区配套资金支持的通知》(浦科经委(2022)168号)	与收益相关
高价值专利产业化资助	30.00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操作细则》(沪浦知局规[2021]1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1年度(第二批)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专项2022年度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	225.00	《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沪经信规范[2020]8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21-2022年上海市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信[2022]688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1.8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和《关于制定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2号)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3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与收益相关
浦东复工复产扩大就业补贴	0.85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支持企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浦人社规(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10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992.30	-	-

(二)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无重大环保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相关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

1、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157 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所有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用工模式、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157	141
住房公积金	157	141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保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12-31
外籍员工	7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3
已入职但社保暂未转入	0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原因及相应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员工情况	2022-12-31
外籍员工	7
中国港澳台地区员工	6
持有美国永久居民卡未缴纳员工	0
退休返聘员工	3
已入职但住房公积金暂未转入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量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单个或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中所涉及问题的核查情况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二、关于合规性相关问题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	实际控制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中的回复
2-3	锁定期安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中的回复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适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详见本章节“2-5”中的回复
2-6	信息披露豁免	适用	详见本章节“2-6”中的回复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适用	详见本章节“2-7”中的回复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2-9	对赌协议	适用	详见本章节“2-9”中的回复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1”中的回复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5”中的回复
2-16	资产完整性	不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适用	详见本章节“2-17”中的回复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适用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序号	问题	是否适用	说明及落实情况
2-19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环保问题相关情形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2”中的回复
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IPO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5”中的回复
2-26	合作研发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6”中的回复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7”中的回复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适用	详见本章节“2-28”中的回复
2-29	安全生产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适用	详见本章节“2-30”中的回复
三、关于财务类相关问题			
3-6	有关涉税事项	适用	详见本章节“3-6”中的回复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	不适用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适用	详见本章节“3-16”中的回复
3-22	劳务外包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四、关于行业信息披露及特定类型企业等相关问题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适用	详见本章节“4-1”中的回复
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4-11	转板公司	不适用	经核查, 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

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萌晓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宇红、赵奂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上海萌晓芯作为普通合伙人所控制的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共青城芯玺、上海藟芯、上海珩芯 5 家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不存在从事其他业务的情形。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及当前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REALTIMINGSYS USA, LLC	彭宇红持股 100%	中文私教	否
2	朋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ING PENG 持股 99%	原从事天线的批发销售，现已解散、正在注销中	否
3	天利和无线通讯（西安）有限公司	PING PENG 任副董事长，并间接有权益的企业	设立时拟从事天线产品研发，后未实际开展业务，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否
4	CADENCE INVESTMENT GROUP INC	赵奂配偶 JIE ZHENG 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房地产中介业务	否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出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核查其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历史；

4、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投资与康希通信业务相近的企业；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相关个人进行网络核查，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6、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境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7、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2) 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前端芯片设计、研发及销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核查范围及认定依据充分。**

2-2 实际控制人

1. 基本要求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实际控制人认定、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2) 对于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还应核查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3) 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4) 是否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5)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2.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对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①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②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情况，共同控制对公司规范运作的影响；③共同控制是否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以及是否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共同控制的情况是否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是否出现重大变更；④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应当核查的其他事项。

(2)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变化前后的主体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3.无实际控制人

对于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内的变化情况；（2）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3）

能够证明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其他证据。

4.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是否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以及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2）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是否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3）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的影响。

对于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同时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还应当核查该等情形是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及相关批复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兔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兔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所述内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中不涉及题干“1.基本要求”中（2）至（5）项规定的情形。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兔，共同控制认定的依据合理。

共同控制的情况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共同控制的多人不存在重大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 公司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或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不涉及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声明、承诺函；
-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与一致行动有关的协议、PING PENG 和彭宇红的结婚证，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和 PING PENG、彭宇红及赵兔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 6、取得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直接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彭雅丽等方签署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与赵奂三人，其中 PING PENG、彭宇红为夫妻关系，赵奂为与 PING PENG 系校友且曾为同事关系，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且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过程中不涉及题干“1.基本要求”中（2）至（5）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3）发行人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4）不涉及国有股权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2-3 锁定期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股东已根据相关要求承诺锁定期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现有股东已按要求承诺锁定期，具体如下：

股东类别	锁定期安排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

上述股东的具体承诺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核查，了解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关联关系等；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其基本情况、关联关系等，并与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访谈直接股东并查阅新增的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由其出具的《承诺函》；

4、查阅相关股东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2）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4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是否充分。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三年是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三十六个月。

回复：

一、情况说明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奂。最近

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4、核查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核查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相关诉讼、劳动仲裁涉及的相关文件,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逐条说明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

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 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 股东”中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的相关内容和“(六) 员工持股计划”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问题 1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之“三”所述内容。

(二) 员工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均已经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批，相关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符合法律要求，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及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情况；

- 2、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情况;
- 3、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共青城芯玺、上海藟芯、上海珩芯的《合伙协议》等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了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在公司任职情况和持股资格;
- 4、获取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作出的承诺;
- 5、查询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金流水、对实际控制人、持股员工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过程、决策机制、持股员工权益情况、出资过程、持股清晰及稳定、合规运作等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 6、查阅《注册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对相关规则及标准予以确认;
- 7、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
- 8、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2-6 信息披露豁免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将相关信息认定为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对该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

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原则上可以豁免披露；如要求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较多或者较为重要，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要求。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信息，如属于《招股书准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豁免披露的要求。

2.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3.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4.中介机构应当就其替代披露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存在重大障碍，并符合《招股书准则》的基本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5.中介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按要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回复：

一、发行人已就敏感商业秘密提交了豁免披露申请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拟披露的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拟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情况，具体参见《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申请书》。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 2、核查了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3、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网络查询，确认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
- 4、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 5、查阅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将豁免披露事项认定为商业秘密或因披露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依据充分，发行人中介机构已按要求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2）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发行人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3）发行人在不披露豁免披露事项的情况下，招股说明书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4）发行人豁免披露事项不涉及军工；（5）发行人替代披露方式合理，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及投资决策不存在重大障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基本要求。

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说明核查方式，并对核查问题出具明确的肯定性结论意见，不能出具“未发现”等非肯定性意见。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应当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中介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1）股权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股东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持股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历次股东（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对短时间内入股价格变动较大的情形，应当核查具体原因并说明合理性；（3）对临近上市前新增股东，是否已全面核查相关情况并落实锁定期要求；（4）是否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应核尽核的原则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专项核查报告中是否已详细列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3.中介机构应当全面核查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包括直接和间接入股），判断是否属于不当入股情形，并在专项核查报告中作出详细说明。除穿透核查外，中介机构应当关注是否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回复：

针对股东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申报文件《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发表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进行核查；

2、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的上层股权结构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2）发行人历史上历次自然人入股、退股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法律文件齐备，股权变动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不属于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9 对赌协议

1.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对赌协议是否与发行人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2.中介机构应当关注解除对赌协议的约定中是否约定“自始无效”，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进行分类处理。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曾签署对赌协议，但已解除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四”之“（一）对赌协议签署、履行、承继及解

除的具体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所述内容。

(二) 对赌协议解除的相关安排符合要求

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之“《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股东及股份代持”之“四”之“(二)对赌协议清理及披露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要求”所述内容。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均已约定“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
- 3、获取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对赌条款的签署、履行和解除相关情况；
- 4、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设置、调整、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协议。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者曾签署的对赌协议均已彻底清理，全体股东均不享有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符合相关规定；（2）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且均已约定“自始无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在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不适用）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从以下方面进行核查：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该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 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发行人共有 54 名直接股东，其中 16 名股东为自然人，7 名股东为公司制法人，31 名股东为合伙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 2、对发行人的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获取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 3、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核查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2）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11 出资瑕疵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并重点关注以下核查要求：

（1）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发行人是国有或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或取得资产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原则上应取得有权部门关于改制或取得资产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涉及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

发行人涉及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中“康希有限第一次增资背景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

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以及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备案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方式 and 履行的相关程序；

2、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历次出资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相关的出资凭证，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到位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抽逃出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对于历史股本演变相关情况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主管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核查其是否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是否受到相关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对 2016 年上海康希股权出资事项已进行追溯评估，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发行人主要资产来自于国有或集体企业，或历史上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不适用）

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情形外的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

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3）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回复：

一、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资产或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是否来自上市公司；
- 2、查阅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重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发行人设立和资产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属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情形，是否存在受让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重大商务合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交易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形。

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不适用）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

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赵兔三人。

彭宇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6% 股份，赵兔直接持有发行人 9.39% 的股份；彭宇红、赵兔控制的上海萌晓芯通过上海乾晓芯、上海觅芯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6.77%、2.84% 的股份；PING PENG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因股权激励通过上海觅芯和上海乾晓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PING PENG、彭宇红、赵兔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5% 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 9.60% 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 29.95%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上述支配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全套工商档案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权的支配情况；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检索，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

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

2-14 境外控制架构（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PING PENG、彭宇红和赵兔，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东名册等资料，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股东穿透核查，获取直接、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2-15 诉讼或仲裁

对于发行人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形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核查要求执行。

(3) 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诉信息；

- 3、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记录；
- 4、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涉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2-16 资产完整性（不适用）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经营房产均租赁第三方房产，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自购，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商标、专利、主要技术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免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2020年12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免将前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核查所租赁经营产所的房屋不动产权人是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并通过工商局、专利局等网站进行查验；

3、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免进行访谈，查阅专利转让相关的协议和登记文件，了解发行人受让其专利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况。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关联方的具体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较少，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关联交易”。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对方的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构成，再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进行比对，以核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主要人员的银行流水，筛查是否存在潜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4、查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了解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5、向管理层了解各关联交易背景，评价其发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制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了解关联董事、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的回避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意见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2）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36个月（或24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审慎发表意见。

2.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上述要求对核心技

术人员的变动情况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任职的三会会议文件,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了解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和变动情况;

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履职情况和任职变动原因。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的情形;(2)上述人员中的相关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新增管理人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9 土地使用权(不适用)

对于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

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屋,日常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房产共计3处,1处面积较小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拥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所述内容。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不属于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二)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在目前已租赁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与批准”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权属证书、租赁备案文件,了解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权属性质和用途;

2、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需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2）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承租的 1 处境内仓储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该房屋面积较小，且寻找替代场所较为容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充分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涉及环境污染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设计及销售，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制造过程，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评

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

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1	新一代 Wi-Fi 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311.19	33,311.19	上海代码 :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1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692285
2	泛 IoT 无线射频前端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832.33	7,832.33	上海代码 :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3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536263
3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26.65	10,026.65	上海代码 : 31011531251928220221D2202002 国家代码: 2208-310115-04-04-484605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
合计		78,170.17	78,170.1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发行人上述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评价相关批复及备案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芯片及相关技术研发，不涉及生产及制造环节，项目无噪声污染、无工艺废水；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发行人生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亦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主要门户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申请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检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因环保事件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企业信用查询报告》，了解发行人是

否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

3、对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

4、查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支出；

5、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6、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了解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环保问题及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及处理设施，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环保问题受到相关的处罚；（3）发行人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情况。

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适用）

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2）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3）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应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中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三）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 2、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纠纷的情形；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未缴人员类型主要包括：外籍或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入职当月未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的新员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全额承担因未为在册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3 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不适用）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发行人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3) 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是否适格、不适格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H股或境外挂牌/上市期间的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调整或变更等事项。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就发行上市、退市等做出相关决议；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香港交易所（<https://www.hkex.com.hk/>）和美国证监会（<https://www.sec.gov>）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上市、上市辅导备案、退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股或境外上市公司，亦不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2-25 首发相关承诺

中介机构应当关注首发相关承诺是否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是否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

保荐人应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中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做出的承诺文件，并与《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逐条核对；

2、核对相关承诺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首发相关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2-26 合作研发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 （1）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 （2）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3）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 （4）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 （5）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论证该等合作研发的重要性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回复:**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了关于合作开发“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项目的《项目任务（合同）书》。该合作项目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该合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1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研究	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主要约定
1	合作研发的内容和范围	由发行人负责适用于5G NR 微基站 N79 频段的高性能射频放大器的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由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
2	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未约定
3	风险责任的承担方式	未约定
4	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和收益分成约定	双方合作共同研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各自独有。
5	合作研发的保密措施	各方按制定的保密制度进行保密。

2、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的上述合作研发主要基于双方在5G通信领域不同方向的技术优势，能实现技术互补的效果而进行。合作研发过程中，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只负责 PA 线性化技术及算法关键技术研究，发行人独立完成了芯片架构设计、验证及测试工作，合作研发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合作研发项目已完成，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不存在关于合作研发的纠纷。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资料，检查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规划与记录；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相关验收成果记录或其他过程性文件、付款回单等原始凭据，判断是否属于合作研发合同，核验交易发生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事项的开展情况和研发成果的归属情况；

4、获取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合作研发的具体内容；

5、查阅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合作研发项目的审计报告及验收报告，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及使用情况、研发成果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合作研发项目，该项目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主要产品均基于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2）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核查内容的基础上,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还应分析对独立性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美国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况,继受取得的专利来自赵免,赵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及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1	US9825630B2	SINGLE POLE-SINGLE-THROW (SPST) SWITCH AND ITS DERIVATIVE SINGLE POLE-DOUBLE-THROW (SPDT) AND SINGLE-POLE-MELTIPLE-THROE (SPMT) SWITCHES	该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中高功率 Wi-Fi 射频前端芯片设计。

2、继受取得专利的背景、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015年8月,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单刀单掷射频开关及其构成的单刀双掷射频开关和单刀多掷射频开关”专利(专利号:ZL201510481742.5),发明人为赵免先生。后续公司欲将该技术成果申请美国专利保护,因以公司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手续较为复杂且费用较高,以个人名义申请美国专利的程序相对简单且费用较低,因而于2016年以赵免的个人名义申请了美国专利(专利号:US9825630B2)。

后续融资过程中基于规范要求,赵免将其申请的上述美国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康希,并于2020年12月份完成转让手续。实际控制人赵免将上述境外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系规范要求,不存在诉讼与纠纷。

3、原权利人的基本信息,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上述美国专利登记的原权利人为赵免先生,赵免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联合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免先生拥有十余年的射频前端芯片

设计经验，曾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康希通信成立后，赵奂先生带领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主导了公司在射频前端电路芯片等领域的研发工作，目前负责公司芯片研发工作。

发行人与赵奂就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约定收益分成等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专利证书等资料，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相关的网络核查；

2、对转让人赵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从赵奂处受让发明专利的背景、过程等情况；

3、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公司的诉讼纠纷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专利诉讼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从赵奂所受让的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对于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行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目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该等主营业务设置准入性资质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内容。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关单位备案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产品情况、生产销售情况；
- 3、检索、查阅与集成电路设计、生产相关的规定；
-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规生产相关的诉讼、处罚等情况；
- 5、访谈公司客户，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而退货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 Wi-Fi 射频前端芯片及其模组，产品质量主要需符合客户要求，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2-29 安全生产（不适用）

1.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

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报告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法律后果、责任主体及整改情况,并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主管部门要求关停的,关停后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充分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以及合法合规性。

回复:

一、发行人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不存在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发行人采用无晶圆厂生产制造、仅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经营模式,主要负责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产品的研发、销售与质量管控,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晶圆加工和封装测试采取委外加工方式开展,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
- 2、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
- 3、通过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工业生产环节,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3)不存在发行人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对报告期内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例如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不构成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存在两家关联方企业因为长期未经营导致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存续情况
1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直接持股的企业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2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PING PENG 间接持股的企业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于 2011 年 4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BVI）成立，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1 年 5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这两家公司为西安天利和的上层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PING PENG 通过这两家公司与合作方（Shawn LEE）共同投资，于 2011 年 11 月成立西安天利和，开展天线产品研发。

西安天利和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后于 2017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2020 年 5 月 29 日被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告除名，并自公告之日起被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境外公司，该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不构成 PING PENG 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 关联方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

1、注销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由于长期未支付年度政府费用，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 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解散，主体不再存续。

根据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2 月 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744（3）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7895 号刊登公告，该公告述明除非有反对因由提出，否则在该公告的日期后的 3 个月终结时，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的名称将会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而该公司将会解散；2020 年 5 月 29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依据《公司条例》第 746（2）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宪报第 2726 号刊登公告，示明该公司的名称已从公司登记册剔除，该公司由该公告刊登当日起即告解散。

2、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根据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根据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对 PING PENG 的访谈，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其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两家公司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被除名并解散前无资产、人员，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查阅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外投资等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对银行流水中大额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4、查阅 BVI 律所 Loeb Smith (BVI) Ltd.就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中国香港黄新民律师行就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对 PING PENG 进行访谈，了解 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在被除名并解散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除名并解散前业务情况、被除名并解散原因、被除名并解散时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等事项的情况说明；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查询渠道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检索，了解其业务情况、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变更等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况，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是持股平台，由于长期未经营被当地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除名并解散，不存在构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此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2）Cross Dimension Associates Limited 和 Hong Kong Telligent Investment Limited 被除名并解散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人员，无诉讼纠纷记录；两家公司被除名并解散的程序合法合规；（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4）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情形；不存在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6 有关涉税事项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发表明确意见：

(1) 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 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 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 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 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 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 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 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所得税相关的优惠, 具体如下:

1、康希通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发行人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2366, 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谨慎性原则, 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及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和申报。

2、子公司上海康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康希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上海康希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734, 证书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上海康希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231009447, 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3、子公司江苏康希

(1) 根据“财税〔2019〕13 号”文,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康希2020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康希2021年度及2022年度执行上述税率。

4、子公司香港志得

根据中国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实施两级制利得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降低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税率。在利得税两级制下,法团及非法团业务(主要是合伙及独资经营业务)首二百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率将分别降至8.25%及7.5%。法团及非法团业务其后超过二百万元的应评税利润则分别继续按16.5%及标准税率15%征税。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香港志得,按照当地法律规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首200万元港币的利润适用所得税税率8.25%。

(二)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为所得税相关的税率优惠,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所规定的需要列报的项目。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2、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的相关政策及可持续性;

3、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并与公司相关情况进行核对分析。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2）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谨慎性原则，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及 2022 年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已经按照 25%的税率计算和申报，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披露；（3）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相关规定。

3-14 信息系统专项核查（不适用）

一、核查总体要求

1. 总体原则。发行人应向中介机构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应为中介机构核查信息系统开放足够权限，提供充分条件。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存储于信息系统中的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胜任能力。中介机构应选派或聘请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团队和机构执行信息系统核查工作。

3. 责任划分。聘请其他机构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或参考其核查结论的，中介机构应考虑其他机构的独立性、可靠性及其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并就借助他人开展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的必要性与有效性审慎发表意见。

4. 核查方案。执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核查团队应以风险防控为导向，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系统架构、数据流转等情况，充分考虑舞弊行为出现的可能性，识别业务流程中可能存在的数据造假风险点，合理设计核查方案，运用大数据分析和内部控制测试等手段逐一排查风险点，全面验证发行人信息系统中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真实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工作要求

1. IT 系统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访问逻辑、权限管理、系统运维、数据安全、数据备份等流程控制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过度授权，是否存在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

是否发生过导致数据异常的重大事件；结合发现的缺陷，判断是否对信息系统存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产生影响，是否存在补偿性控制，并明确其性质是否属于重大缺陷以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2. 基础数据质量探查：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准确性、完整性；基础数据直接生成或加工生成的主要披露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3. 业务财务数据一致性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or 匹配性，测试范围应覆盖整个核查期间；重点关注财务核算数据与经营数据不一致、资金流水与订单金额不匹配等事项；

4. 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深入分析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通过多指标分析性复核找出“异常”趋势和交易；分析贯穿整个业务链条的关键业务及财务指标数据趋势，指标数据应至少以“月”为时间维度进行统计和分析，对个别关键指标数据应按“天”分析；重点关注关键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化趋势及匹配性，排查是否存在背离发行人业务发展、行业惯例或违反商业逻辑的异常情形，相关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变动合理性、用户行为分布合理性、获客渠道等；

5. 反舞弊场景分析：应针对行业情况设计舞弊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基于业务流程可能出现舞弊造假环节的场景进行验证测试，分析核查期间用户行为及订单表现，形成异常数据临界值，识别脱离临界值的异常用户或异常订单进行深入排查，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真实性、收入分布合理性、获客成本变动合理性等；

6. 疑似异常数据跟进：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有聚集性表现的疑似异常数据，除业务逻辑相互印证外，还应执行明细数据分析或实质性走访验证；对确实无法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况，应分析对收入真实性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核查报告要求

1. 核查报告内容。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清晰描述核查工作的整个过程，准确描述和定义核查范围、比例，清晰描述发行人业务模式、经营活动，充分揭示所有风险点，准确叙述每一个风险点涉及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结果、

异常情况和跟进测试情况。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应做到内容详实、结论清晰、不留疑问。

2. 核查报告结论。中介机构应结合信息系统专项核查结果，分别就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明显异常事项的，应明确披露该等事项及问题性质，并就该事项的实质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无法获取全部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中介机构应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方式；
- 2、查看发行人 ERP 系统，了解系统运行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情形。

3-16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中介机构应充分核查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的原因，并就其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实现盈利，但最近一年年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及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045.56	1,367.20	-5,454.47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5.56	1,367.20	-5,454.47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0.44	618.41	-4,289.4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16.08	-19,888.92	-14,434.45
减：净资产折股的影响（股改影响）	-	-5,205.64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0.51	-13,316.08	-19,888.92

发行人 2022 年度已实现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270.51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06.93 万元。

（二）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270.51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上述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1）报告期各期，公司因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8.54 万元、780.38 万元及 440.95 万元；（2）集成电路行业研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及 5,310.94 万元；（3）公司前期产品仍处于客户导入阶段，营业收入规模上升需要一定时间，2021 年度起公司已进入盈利释放期。

（三）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近年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较为充足的现金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合计为 58,295.6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96%，负债水平较低。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影响较小。

（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销售模式，下游客户群不断拓展，业绩规模持续上升。因此，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业务拓展影响较小。

(3)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考核及激励机制, 公司的人才吸引力未受到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的影响。此外,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 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也有利于维持公司团队稳定性。因此, 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影响较小。

(4) 公司通过较高的研发投入, 保持自身核心技术优势, 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028.11 万元、3,688.29 万元及 5,310.94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33%、10.80% 及 12.65%。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 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各期,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1.11 万元、34,153.64 万元及 41,975.59 万元,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89.46 万元、618.41 万元及 1,010.44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上升, 利润规模持续向好。因此, 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生产经营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水平和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分析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盈利水平及业务数据的变化趋势, 评估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复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未盈利且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趋势、相关风险因素、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等内容, 分析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 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产品售价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形; (2) 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3-22 劳务外包（不适用）

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等；

（2）保荐人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主要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回复：

一、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主要供应商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2、访谈发行人的业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流程及实施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是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是否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做出承诺，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一：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复核；

2、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做出承诺

3、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复核了发行人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

4、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行业特征及自身情况，对发行人披露的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是否针对发行人行业特征、自身情况进行复核。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2）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4-5 红筹企业（不适用）

对于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符合《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

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是否符合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是否相当；

(3) 发行人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

(4) 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是否在申报前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属于内资企业，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不存在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情形。

4-6 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信息披露（不适用）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编制招股说明书，完善信息披露的情形。

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不适用）

发行人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发行人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的，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公司相关经营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数字经济、互联网平台企业，不涉及数据开发利用等数据处理活动，公司相关经营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不适用）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制定贷款分类制度并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治理结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其报告期内各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3) 重点风险领域相关业务的风险与合法、合规性，所推荐的中小商业银行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4) 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所推荐中小商业银行是否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中小商业银行，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核查的事项。

4-9 涉农企业（不适用）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经营业务整体合理性。主要包括：①资源禀赋的真实性与产能的合理性，发行人单位产量等数据与所在区域经验数据的差异及合理性；②实际产出与人工成本、原材料等成本费用的匹配性。成活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企业是否

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合理性；③经营模式与同行业企业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④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能够相互印证。

(2) 经营风险是否充分披露。主要包括：①经营业绩变化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营业绩波动风险是否充分披露；②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③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经营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客观数据呈现公司情况，注重实物描述与金额披露并重。

(3) 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真实性。主要包括：①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②公司与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③主要自然人客户或供应商的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属于关联方。

(4) 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主要包括：①现金交易、第三方回款、资金流水等核查是否符合规定，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②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 存货、生物资产等真实性、准确性。主要包括：①存货和生物资产真实性核查是否充分，主要是公司的盘点制度、盘点计划是否合理，中介机构监盘是否充分；②存货、生物资产等期末账面价值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尤其折旧方法是否谨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生物资产的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规定；④存货、生物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发行人系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不属于涉农企业。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经营范围；
- 2、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证照，了解发行人具备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 3、对发行人的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

要产品，明确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不涉及按《自查表》要求进行特别的信息披露与核查的事项。

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适用）

发行人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否相同，是否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是否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是否恢复至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规定，设置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具体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3）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保荐人应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综合判断，并对发行人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申报板块，发行人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要求；

（5）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投资者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后是否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表决权股份比重及其表决权数量的安排。

回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核查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行使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和股东名册，了解其股权登记和变动情况；

3、查阅历次股权增资、转让协议，对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进行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4-11 转板公司（不适用）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转板上市报告书。

保荐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转板上市保荐书。

回复：

一、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转板公司。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历次三会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曾就在新三板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做出相关决议；

2、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检索，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等相关信息。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转板公司，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和披露转板上市报告书的情形，保荐机构不涉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出具转板上
市保荐书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
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
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上交所同意
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黄勇
黄 勇

经办律师: 黄勇
黄 勇

梁铭明
梁铭明

吴婧
吴 婧

2023年 4月 6 日